

周易

# 中央經濟簡刊利

第 四 卷 第十號

三十三年十月份

腊月

## 要 目

論 著：

銀行學說史之研究

唐慶增

華中蠶絲會社之事績

延齡譯

華北華中物價之動向

沈光烈譯

銀行對於分支行放款之權限與

劉懷谷

監督

調查：

全國銀行調查（六）

上海工商獎勵錄（卅三年十月份）

本行調查處  
本行調查處

經濟動態：

上海 南京 蘇州 南通 泰縣 海州  
宿縣 安慶 漢口 南昌 武昌 九江  
杭州 碣石 餘姚 廈門

經濟資料：

- 一、法規
- 二、國內經濟
- 三、國外經濟
- 四、統計

# 中 賴 叢 書

## 第一種 上海之錢莊業 (不日出版)

- 第一章 上海錢莊之沿革
- 第二章 上海錢莊之現狀
- 第三章 上海錢莊之資產及負債
- 第四章 附錄

全書約計四百面定價國幣壹千元在本年十二月廿五日以前定購者七折實收(郵費另加)

## 第二種 上海之銀行業 (排印中)

- 第一章 上海銀行之沿革
- 第二章 上海銀行之現狀
- 第三章 上海銀行之資產及負債
- 第四章 附錄

全書約計四百面定價國幣壹千元在三十四年一月廿五日以前定購者七折實收(郵費另加)

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編印

上海黃浦律路二十三號二樓

中  
央  
經  
濟  
月  
刊

第  
四  
卷  
第  
十一  
號

中央經濟月刊目錄 第四卷

卷一

著

經濟資料：

論著

# 銀行學說史之研究

唐慶增

## 一、過去銀行學說在西洋經濟思想史中之地位

銀行學說為經濟思想之一部份，依照傳統之分類方法，經濟思想之內容，可分為消費生產分配交易財政等數部份，銀行智識占交易論中之重要地位，依情理推測，當引起今昔學者之注意，成為最發達之一部份。乃事實上適得其反，我國數千年来經濟智識，本不及外邦之發達，姑置不論，即以西洋各國學術界情形言之，所謂經濟思想史者，嚴格言之，祇可稱為生產與分配學說史，對於貨幣學說，尙偶而有所論，列若銀行學說史之研究，在普通經濟思想史書籍中，向不注重，若專門書籍則可稱絕無僅有也。

「十餘年前，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系學生密勒 Miller 氏，著美國一八六〇年前之銀行學說 Banking Theories in the U. S. before 1860 」書，作為博士論文，極為該校教授楊氏 Prof. A. A. Young 所賞識。除此以外，竟未聞有人以銀行學說史為題作成專書者，至於在普通之經濟思想史書籍中，於銀行學說，大半擱置不談，如季德及李斯脫 Gide and Rist 之經濟學說史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為最完備之著作，然論亞丹斯密斯 A. Smith 之銀行學說，祇寥寥數行，惟論及法國社會主義，對於銀行學說，略加敘述，然亦簡略非常。柯薩 Cossa 之經濟學研究導言 Introduction to Study of

Pol. Econ. 有經濟思想百科全書之稱，然亦並無專節以討論之，且書中所記，制度多於理論，於研究銀行學說史者，無甚用途。殷格蘭姆 Ingram 之經濟學史 History of Pol. Econ. 純自歷史學派立場探討，注重方法方面，於銀行學說，亦未嘗注意。其他如凱能 Cannan 韓納 Haney 斯班 Spann 霍曼 Homan 格雷 Gray 各人之著述，均甚著名，然於銀行學說或則全無隻字提及，或則祇述貨幣理論而不及銀行。又美國經濟學家斯考脫 Scott 對於銀行學，極有研究，曾著貨幣與銀行 Money and Banking 一書，但其經濟學發達史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書中材料之取捨與編排，仍不能脫離前人之窠臼，不知何故。此種態度，不甚恰當，銀行學說及其歷史實有研究之必要。

## 二、銀行學說及其歷史何以有研究之必要

銀行學說，非常重要，茲舉其大者，言之如下：

甲、可藉此解決關於銀行之各種問題。研究經濟思想史，本有問題研究法一種，乃以某一經濟問題為研究之單位，對象範圍，既甚狹窄，成功較易；其最大利益，即在研究之結果，可以施之於實際，解決一切困難，則此項研究，方有意義，而銀行本身亦可藉是而有莫大之改善與進步。且思想為事實之母，有健全之學說，方能有完善之制度，綜合此項學說，加以比較的研究，探討其起源狀態影響得失等等，即成銀行學說史，今日坊間出版者有價值學說史地租學說史租稅學說史（惟並不以此為書名）利息學說史（同上）貨幣學說史財政學說史工資理論之發展等書，而獨無人注意及銀行學說史，抑又何耶？

乙、使吾人對於他種學說能有一更深切之了解。銀行在現在經濟組織中，占極重要之位置，蓋現時吾儕所處之社會，為貨幣經濟，（西洋各國則方在信用時代），經濟生活既以貨幣為樞紐，故銀行之重要性，日漸增加，貨幣譬之人生之血液，而銀行則為裝載及輸送血液之血管，故銀行不健全，則社會病態當然日深。故吾人研究銀行學說，則對於其他相聯的智識，亦可連帶的有更進一步之認識，如貨幣匯兌國際貿易物價經濟恐慌乃至投機農村保險，餘若消費生產分配財政，固皆與銀行

問題有關者也。

丙、能使社會人士明瞭銀行事業必須以學理爲根據，銀行事業，複雜萬端，且責任重大，決非如一般人想像之簡單。常人以爲銀行係純粹牟利機關，似祇能認識真相之一面，此種觀念，極爲謬誤，因一方面足以使銀行不能充份執行其服務社會之使命，而民衆亦不能與銀行有密切之合作，其甚者以爲執業銀行，無須有充份之學識。殊不知成功之銀行家，必須於學說有研究，於學理能有充分之了解，方克勝此重任，如英國之白巨浩 Bagehot，美國之威列斯 Willis，法國之華洛斯基 Wolowski 於銀行中任要職，同時於學說方面，研究極湛深，可爲列證。如能有人彙集各家學說，盡取而研究之，並一一追溯其歷史，則可一正社會之聽視，使大衆於銀行之性質功用等，有一更準確之認識，亦當前之急務也。

丁、銀行學說之時間性，特見重要，此時若不加以研究，則他日研究，將益形煩難。銀行學說非特有冗長之歷史，且內容複雜，若細加以區別，亦可如貨幣學說之分成若干派別。且經濟社會，日在進化之中，人事愈煩，則學說亦愈進步，現在關於銀行學之著述，可謂車載斗量，如不加以整理及有系統之研究，他日事過景遷，經濟情形改變，研究必更形困難。此不獨研究銀行學說史爲然，凡百學術史之研究，皆係如此，其理至明顯也。

### 三、銀行學說史研究不發達之原因

關於銀行學說之著作，極豐富，惟銀行學說史之研究，極不發達，其故有五：

(一)情形變動過於劇烈，學說之相對性太大。各地情形，差別極大，在此種情形之下，各家理論內容自極不一致，欲彙集各家學說作綜合之研究，爲一極困難之事。(二)銀行理論極爲深奧，無實際經驗者，不能有精深之研究，其於銀行學有深刻研究者，因職務上之關係，又無暇作學術上之研究 Academic Study。(三)一般人於經濟及商業之關係，未能認識清楚，誤以銀行學爲獨立之智識，研究經濟思想史者，既忽視此一部份，一般學者，遂亦認爲無綜合及比較研究之必要。(四)貨幣與銀行原相連繫，且先後次序，不能倒置，現今貨幣學說史之研究，尚在幼稚時代，(著書者不過莽祿 Monrol 埃利斯

Ellis 斯帕 Spahr 等數人。此項研究，德人貢獻稍多，然亦未聞有鉅著出現，）因此研究銀行學說史者，失所憑藉，當然無由發達矣。（五）研究極困難。研究困難太多，第一，先修智識太多。研究銀行史，除貨幣恐慌價值匯兌國外匯兌等智識不可或缺外，更須於一般經濟思想史，財政、市場、統計、投資，工商管理等，素有涉獵，蓋銀行對外之關係為一般的，為多方面的，似較工資利息消費等範圍為廣，而研究自亦較難。第二須涉獵多種外國語。因現代經濟為信用時代，為世界經濟時代，且銀行理論，英德法等國而外，在瑞典挪威荷蘭等處，頗為發達，非精通多國文字，研究不能有良好效果。第三為材料之散漫。因銀行問題係流行時事問題 Current Economic Problem 之一，故近人著作，泰半散見於報章雜誌，因有時間性關係，故著成專書者較少，材料散漫，搜集不易，此猶之經濟思想史之研究，迄今已近百年，竟未聞有一冊完善之近代經濟思潮專著，亦因搜集材料不易所致也。

#### 四・銀行學說發達之一斑

銀行學說無論在中外，均極發達，本節特以英美二國為例證，以示此項研究材料之豐富，及範圍之廣博焉。我國銀行成立雖遲，然民國後，各種理論甚多，足資研究，茲姑不贅。若西洋各國理論之正式見於各家書籍者，約在中世紀之末葉，而在十八世紀中，英人勞氏 John Law 所創辦之普通銀行 Banque Générale 尤為著名，其後雖告失敗，然銀行信用之性質，則由是而獲一極佳之試驗。降至十九世紀初葉，則有通貨派 Currency School 及銀行派 Banking School 之爭，通貨派代表為李嘉圖 Ricardo 洛特 Lloyd 托倫斯 Torrens 等人，銀行派代表則為富列頓 Fullerton 托克 Tooke 等人，通貨主義，信仰貨幣數量論，主張銀行發行紙幣，應取審慎態度，於準備極重視。銀行派則贊成自由發行，且以物價為因，貨幣數量為果，此項爭辯，為經濟思想史上一大公案。其次則有以學者兼銀行家之白巨浩 Bagehot，亦屬於通貨一派，其所著朗勃街 Lombard Street（一八七三年），至今猶為研究英倫銀行者之指南。書中稱英國朗勃街為：「世間僅見之經濟力量及經濟結構最大之結合」，倫敦銀行家之存款，以部份為現金準備，部份出貸，放款與全國之工業中心，後者可稱為倫敦銀行之貸款基

金Loan-fund of London Banks。在倫敦必可得到現金，現金自利潤少之行業，轉至利潤多之行業，白氏對於英倫銀行 Bank of England 之批評，稱其有利益凡二一：（一）該行與政府有極密切之關係，即接受政府之餘款，成代理國庫性質，民衆從事模仿政府，遂紛紛將存款存入該行矣。（二）在英國其有限負責為獨占的，該銀行之股東亦決不加入其他銀行。至今後應採取之方針，則為限制信用擴張，以防恐慌，方法如下：（一）由董事會提高利息率，（二）放款以穩健為主（三）增加董事（股東）之責任。

與白巨浩 Baghot 比同時者，則為及達斯 Jevons，然及氏主要之貢獻，乃在貨幣一方面，於銀行學固並無專書問世也。其最為重要者，則為麥克洛特氏 H. D. MacLaud，著有銀行之實踐與理論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anking（錦行極廣，在一八九三時已達第五版，）極為完備；又其信用之理論 Theory of Credit（一八九四—七年出版），各家引證其學說者，亦甚多，此外有銀行學說貢獻於世者，不下數十人，尤以在美國為最多。

近代學者研究經濟恐慌問題，因而闡發有價值之銀行學說者，頗不乏人。吾人如果能了解重要之各種恐慌學說，則於銀行學說，可稱已明瞭大半。按過去學者，研究經濟循環，大半注意生產方面，然近來則從交易方面研究者，亦復不少。（欲知其詳，可參閱漢遜之商業循環學說 Hansen: Business-cycle Theory 或亞丹士之商業循環之學說 Adams: Theory of Business Cycle，前者商務印書館有陳振驛氏之譯本）前此學者以為經濟恐慌之發生，乃由交易機構之不健全所致，近人乃進一步探討推進經濟循環之力量，如漢遜即可為此派之代表。依照漢氏意見，需要乃以購買能力為根據，購買能力之來源，乃屬所得，而所得之源泉，則為貨物與服務之生產。簡言之，貨物與服務，乃與另一組貨物與服務相交換，以此為根據，則生產當甚整齊與劃一，而無循環發生，在從前物與物交易時代，確無經濟循環一事。但時至今日，情勢改變，需要等於購買力，購買能力包括：（一）流通貨幣之數量（二）銀行信用之容量（存款），如銀行給予信用過多，則流通之工具增加，物價漲高，然

真正購買力，並不曾增高，不過經銀行之手將購買力重行分配，事實上真正購買能力，且因物價漲高之故而跌落。蓋漢氏之意見，認購買力重行分配，足以影響需要，抬高價格，影響利潤，此為商業循環之原因，所謂需要增加利潤鉅，放款多。但銀行貸款，有其限制，過多則失其安全，一旦收縮，使物價跌落，商業衰落，銀行信用停止，是謂恐慌時期，其後銀行準備金所積漸多，銀行證券增加，又可採取擴充政策，社會之購買力愈多，又入繁榮時代焉，此漢氏學說之梗概也。

美國經濟界前輩菲休 Irving Fisher 銀行學說，尤為著名，其名著貨幣之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國內亦早有譯本（金本基氏譯本商務印書館出版）其主張為國人所共知，可勿贅。氏在早年以利息問題為研究重心，近時則注意及於銀行放款問題，其注重金融方面之深，為任何學者所不及。英國尚有一派研究銀行實務者（如威斯特菲爾特 Westerfield 穆爾頓 Moulton 之理論）亦有研究之價值，此外歐洲作家，如霍屈雷 Hawtrey 格雷古萊 Gregory 等，苟欲詳加研究，恐窮畢生之精力，猶不能盡，可見此學範圍之廣泛矣。

#### 五・研究方法舉例

研究銀行學說歷史之方法甚多，或以國別為單位，早年之學說，可以意大利國為代表，十九世紀內，英國則有通貨學派與銀行學派之理論，法國則有社會主義之銀行學說，如聖西蒙 Saint-Simon 傅立葉 Fourier 蒲魯東 Proudhon 等，各有提議，尤以蒲氏之計劃為最有名，可獨立成為一組。至近代銀行學說，則除英美德各國外，如瑞典荷蘭等國，亦頗多有價值之學說。我國之材料，則自清末為始，雖甚散漫。然倘能加意蒐集，亦可得不少有用之資料。

倘以問題為研究之單位，亦未始不可，如某一問題，各家意見不同，則可彙集而研究之，其範圍極廣，茲列舉數種如下：（一）銀行之組織。（二）銀行功用之理論，尤以（甲）貼現，（乙）準備，（丙）國外匯兌，（丁）紙幣，（戊）證券之買賣等數項為尤要。（三）銀行集中原理。（四）銀行國營及商辦問題。（五）銀行與經濟恐慌之關係。（六）銀行

在戰時之服務。(七)公開營業市場 Open Market Operation學說。(八)銀行信用理論。(九)信用工具理論(如票據  
支票匯票)。(十)安定物價，銀行對於安定金融之責任。(十一)穩定匯價。(十二)存款學說。(十三)獎勵儲蓄理  
論。(十四)供給資本理論(即投資理論)。(十五)銀行利率學說。(十六)銀行檢查理論。(十七)清票所。(十八)  
紙幣發行之限制。(十九)紙幣稅學說。(二十)銀行與公債。(二十一)銀行與投機。(二十二)特種銀行(如勞工銀行  
殖邊銀行等)理論。

於此吾人可下一斷語，即現時經濟思想史之研究，仍甚幼稚，距離完全二字尚遠，祇可謂之爲肇端而已。目前學者可作  
之工作正多，倘有人能將歷代銀行學說，加以整理與批判，誠有裨於社會不少，予日望之矣。

## 華中蠶絲會社之事績

延齡譯

華中蠶絲會社當設立之初，其時江蘇省共有絲廠二十八家，絲釜六、二一〇釜；浙江省有絲廠二十二家，絲釜四、〇三八釜；上海特別市有絲廠三家，絲釜七〇八釜；以上共計絲廠五十三家，絲釜一〇、九五六釜。嗣會社開始營業，其事業計劃，亦已詳「華中蠶絲株式會社之由來」一文，見（本刊四卷五號）。預定第一年有三、三〇〇釜復工，製出生絲六千六百担；第二年有六、〇〇〇釜復工，出絲一九、四〇〇担；第三年將特許之一〇、〇〇〇釜全部復工，出絲三二、四〇〇担。

其初會社繼承中支蠶絲組合移交之絲廠九家，有釜二、三〇〇口。旋於創辦之日，昭和十三年八月，會社自逕增開一廠，於是共得十廠，二、九七二釜。會社據此計劃，亟圖努力復興絲廠工作。所以同年又增開四廠，增加一、四六四釜復工開車。翌年昭和十四年又復增開五廠，又添一、四三六釜復工。所以是年末，已有十九絲廠復工，絲釜共達五、九七二口，男女工人亦多至一五、七六一人。又次年昭和十五年更又增開三廠，增添八二四釜復工。截至同年四月止，於是廠數釜數有如下表。

省別	絲廠數	絲釜數
江蘇省	一二	四、一六八
浙江省	七	二、四二四

## 上海特別市

二

四〇八

合計

二一

七、〇〇〇

然昭和十六年三月，即本文著作之時，絲廠雖仍共爲二十二家，而釜數則已減爲六、七〇四口。惟嗣又新增湖州委託絲廠一家，故絲廠總數共得二十二家，釜數亦增至六、九七四口。同時職員總數之中，日籍占三十八人，又日籍警備隊一六〇人，兩共一九八人。華籍職員五七四人；職工全部華籍男九三九人，女五、七四一人，合計六、六八〇人。（當時從業員人數殊少，實因絲廠停工者，達十四家之多，故有此結果。然此乃不過一時之現象，未可作爲定論也。）至於產絲數量，自華中蠶絲會社開業以後，第一期（自昭和十三年八月十日至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共產生絲約七千五百担；第二期（自昭和十四年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內，共產一萬零九百餘擔。又自昭和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經營成績如后。

華中蠶絲株式會社絲廠成績表（昭和十四年）（據上海日本商工會議所年報）

月別	絲廠數	釜數	預備釜數	原料消耗數	生絲製產量	職員總數	職工總數	備考
		釜	釜	担	担	人	人	
一月	一五	四、七五二	一〇一、四九五	四、九二〇	一、一二三九	五〇一	一二、〇七三	
二月	六	一、七七六	一二、〇八〇	七二四	一四三	一七六	三、三二六	舊歷正月停工
三月	一四	四、四〇〇	九九、一七二	四、八七一	一、〇二九	五〇九	一一、〇六三	
四月	三	三、九〇八	六七、〇〇四	三、〇一五	七一四	四三二	九、一三九	
五月	五	一、四七二	二三、九四二	一、一二五五	二三九	一九二	三、三八二	南子源斷停工
六月	一八	五、三〇〇	九一、九三一	六、〇〇七	一、四四五	五九四	一三、〇九三	五豐、宏緒、福興三廠開工
七月	一八	五、五三二	一四六、四七六	九、〇二一	二、二〇〇	五八六	一三、八八〇	緯成絲廠增釜

五豐、宏緒、  
福興三廠開工  
緯成絲廠增釜

八月	一八	五、五三二	一四〇、四八五	八、一八二	二、〇四九	六三〇	一四、一三三
九月	一八	五、五三二	一四六、八七二	八、九二八	二、二二六	六三九	一四、一七七
十月	一九	五、七六四	一五八、三六四	九、二三〇	二、〇七五	六七三	一四、五一四
十一月	一九	五、七六四	一五七、四四〇	八、八〇八	一、九四五	六九三	一五、一五四
十二月	二〇	五、七六四	一六二、八〇五	八、九一九	一、九八二	七三一	一五、六六一
合計			一、三〇八、〇六七	七三、八八〇	一七、二七六		

生絲製產，由會社於第一年預定數額，以後循事業計劃大體進行。然昭和十五年產數尚未增加，而生絲產量比之預計，頗見增加。

華中所產生絲，最上白經，大多出口，運銷美國。其細度及品質檢定，初由出口商擔任辦理。自昭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改由維新政府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絲檢驗所檢查確定，然後賣與出口商家。其初正量檢查，強制執行，而品質檢驗則未強制云。

自華中蠶絲會社成立以來，關於營業狀態，其初日本人士特別憂慮者，上海生絲出口，殆全在第三國籍之外人勢力範圍以內。且絲廠亦爲第三國籍及華籍之人所寢饋其間。華中蠶絲會社勢力新創，不免孤立；其試圖活動，遂多障礙，或所難堪。且中國蠶絲營業，向尚自由主義。今於此自由營業範圍以內，忽施統制，新訂營業方法，自不免遭受幾多迂迴曲折，故望其成功，頗爲可念。所幸華中蠶絲會社自創辦後，一舉成功，效績大著，事業進展，斐然可觀。今就其考績，可窺一斑，列表如左。

負債之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資本	八,000,000.00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職員保證金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款	二三,一五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二三,一五〇.〇〇	二三,一五〇.〇〇
應付未付款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假定期暫收款項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期利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九,九五,七八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從業員公積退職金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期餘款	四六,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  
票  
資產之部

金額 HK\$1K0.00

未付資本	HK\$100,000.00
地基	HK\$0.00
房屋	HK\$100,000.00
機械器具	HK\$100,000.00
設備備物品	HK\$100,000.00
存入銀行款項	HK\$100,000.00
存出款項	HK\$100,000.00
賣價欠賬	HK\$100,000.00
營業用品	HK\$100,000.00
假定暫付款項	HK\$100,000.00
保證金存款	HK\$100,000.00
棚卸原繩	HK\$100,000.00
棚卸生絲	HK\$100,000.00
棚卸副產品	HK\$100,000.00
不須付出費用	HK\$0.00

現 金

合計 九千九百零一元零角

生絲副產品轉口稅

一千五百零一元零角

工事暫付金

八百三十五元零角

蠶種帳款  
繭帳款

八百三十五元零角  
四百一十五元零角

放 款

合計 三万一千零一元零角

00.00  
合計 二千九百零一元零角

附屬事業帳款

1111.11元  
合計 一千一百一十元零角

收買生絲帳款

CO.01.11元  
合計 一千一百一十元零角

**附註** (子)「存入銀行款項」亦即「現金」

(丑)「棚卸生絲」亦即「副產品」

(寅)「關於蠶種帳款」「財產目錄」與「資產之部」略同

華中蠶絲會社損益計算表

收 入 之 部	第 一 期			
	自昭和十三年八月 至十四年三月	自昭和十四年四月 至同年十月	自昭和十四年十一月 至十五年十月	自昭和十五年十二月 至十六年十月
生 絲 賣 價	一元八百零八元零〇	一元八百零八元零〇	一元八百零八元零〇	一元八百零八元零〇
副 產 品 賣 價	八百一十五元零〇	八百一十五元零〇	八百一十五元零〇	八百一十五元零〇
雜 項 收 入	一〇五〇〇元零〇	一〇五〇〇元零〇	一〇五〇〇元零〇	一〇五〇〇元零〇
棚 卸 利 益	一〇〇元零〇	一〇〇元零〇	一〇〇元零〇	一〇〇元零〇
合 计	八千六百零一元〇〇	八千六百零一元〇〇	八千六百零一元〇〇	八千六百零一元〇〇
支 出 之 部				
諸 捐 金	三〇八〇〇元零〇	九〇〇元零〇	一〇五〇〇元零〇	一〇五〇〇元零〇
振藝絲廠失慎損失	二六七八三元零〇			
原 藉 支 價	四千六百三十五元零〇	一七一七九元零五	一七一七九元零五	一七一七九元零五
織 費 用	三〇〇元零〇			
借 款 佣 金	三〇〇元零〇	一〇〇元零〇	一〇〇元零〇	一〇〇元零〇
繕 費	一〇〇元零〇	一〇〇元零〇	一〇〇元零〇	一〇〇元零〇
一 應 薪 紙	九〇〇元零〇	九〇〇元零〇	九〇〇元零〇	九〇〇元零〇
津 貼 (膳 資)	一〇〇元零〇	一〇〇元零〇	一〇〇元零〇	一〇〇元零〇

- 15 -

(毛益) 益損之差額)	一、三五、三三・〇〇	四、二四九、二一〇・〇〇	三、六三三、〇〇	一、五五、八五・〇〇
固定資本消耗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期純益	一、〇五、五三三・〇〇	一、六四九、二一〇・〇〇	一、〇五、五三一・〇〇	一、〇五、五三一・〇〇
上期轉來餘款	一、六六、五三三・〇〇	一、六六、五三三・〇〇	一、六六、五三三・〇〇	一、六六、五三三・〇〇
純益分配				
法定公積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職員獎勵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從業員公積退職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股息(常年八釐)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轉入下期餘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六、五三三・〇〇	一、六六、五三三・〇〇	一、六六、五三三・〇〇	一、六六、五三三・〇〇

由上計數，可見華中蠶絲會社自創辦後，其第二期決算獲利最鉅。當時資本實收六百五十萬元，而利益約達四百一十五萬元，實為各期之冠。其主因，蓋由昭和十四年原料蘭子收買付價後，市面轉好；生絲市價，不意再三暴漲。是年初春生絲市價每擔猶僅一千二三百元；及七八月間，新絲既出，市價反漲至每擔三四千元；年底更漲至六千數百元；破歷來之紀錄。華中蠶絲會社，因以大獲厚利。然絲價如此暴漲，價格奇鉅驚人，且亦影響日本之絲價；日本國內生絲歷年市價低落；然是年亦竟突破低價，隨之劇張。是年一月最高市價為日幣八百二十七圓。而年終已漲至二千四百十圓。加以歐戰爆發，日美匯兌市價跌落，絲價益昂。然日本生絲實握世界絲市之總樞，則中國生絲同時更受影響，並遭波及，亦當然之理也。茲將是年

上海絲市出現之生絲、乾繭及副蠶絲市價，列表如左。

一九三九年（民國二十八年昭和十四年）上海生絲、乾繭、副蠶絲市價表

（其一）（單位：生絲以一担，乾繭以司馬秤一擔，副蠶絲以百斤為單位。）

月次	生絲 最高元 最低元	乾繭 最高元 最低元	繭 最高元 最低元	副蠶絲 最高元 最低元
一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二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	一、六〇〇	一、五五〇	四五〇	四〇〇
四	一、七八〇	一、五七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五	一、八九〇	一、七八〇	四五〇	四〇〇
六	二、二三〇	一、八五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七	三、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五二〇	四〇〇
八	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九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七五〇	三〇〇
十	四、六五〇	四、一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十一	四、七〇〇	三、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十二	六、五〇〇	四、七五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
（其二）				

月次	改良玉繭 (統制貨)	最 高 元	最 低 元
一	一八〇	一五五	一一七
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六二
三	二〇一	二〇一	一六二
四	二一〇	二一〇	一四一
五	二一八	二一八	九八
六	二二五	二二五	八一
七	二三七	二三七	一四一
八	二四〇	二四〇	毛 紗
九	二四二	二四二	最 羽 元 低
十	二四三	二四三	最 高 煙
十一	二四二〇	二四二〇	最 繭
十二	二四三〇	二四三〇	元 低

此一年中價格變動，年底比之年首，高漲五倍。即日本國內絲繭，亦適高漲三倍。此皆由於外匯市價低落。蓋年初日幣對美幣匯兌，日幣每百圓，可換美幣三十七元，而至年底已跌至二十三元。同時中國法幣對於美幣之匯兌市價；年初法幣百元，可換美幣十六元，然在年尾，已跌至美幣七元矣。此外匯之上落劇變，實為是年中日兩國生絲暴漲之原因。抑不獨生絲為然，即上海之各物市價，亦莫不飛漲，蓋無一能免者。所以華中蠶絲會社於昭和十四年春蠶時期收買乾繭，每担價僅三百

十四元，而是年秋後收買秋蘭，每担直須付價六百六十元，超出一倍有奇，固亦不得不付出高價也。

又前示華中蠶絲會社之損益計算表，列有匯兌貼水一項，其第二期共計五百四十六萬餘元，第三期亦達五百二十九萬餘元，會社犧牲為數殊鉅，亦是外匯市價劇變之後果。然會社並非一專重營利方面之公司，乃乘中日蠶業統制之利便，一實行所謂國策之會社也。職是之故，其純益之分配及增資計劃等，皆頗經營慘淡，具見苦心。例如前示之第二期決算報告，其中有特別公積金一百七十萬圓一項，當悉撥充中國農村福利之設施經費；當時經會社考慮之下，以之溥施特惠於農村，蓋亦本其政策所決定。譬如昭和十六年由農礦部召開一產蘭生產調整會議，決定將江浙兩省不良蠶種五十萬一千枚，由農礦部派員會同華中蠶絲會社派員眼同焚毀，補償製造蠶種家每枚法幣一元，共計五十萬一千元。此案經會議通過決定之後，旋即根據決案實施；而所有補償蠶種製造家之一款，即由此特別公積金內撥付。此蓋會社為預防農民受不測之損害，所以有此設施也。

中國蠶種向不講求，農民往往受販戶之愚，每出鉅價收買。加以蠶種製造之機構既不完備，希望數量又不能符合穩定。所以甘蒙不利，而視若固然。華中蠶絲會社有見及此，故嘗配給改良種，以使蠶戶受優良蠶種之配給，安定養蠶之根本，而獲莫大之福祉。其事已具詳上文。華中蠶絲會社配給蠶種，以會社自製者，又委託製造者，由會社出價購入，配給農民。如此二種蠶種以外，尚有不足，則更由日本輸入日本蠶種，以補充足數。會社自昭和十三年八月創設開辦，即開始配給秋蠶蠶種。會社創業忽忽，然已配給日本種四萬五千枚，中國改良種三萬五千枚。是年江浙兩省收集改良種四十一萬枚。故配給之數量，約當收集之二成。翌年春蠶期又配給日本種三十一萬九千一百十五枚，中國改良種二十三萬枚。同年江浙兩省預定收集改良種一百三十萬枚；故配給數量等於收集數量百分之四十二·三。又此年配給之總量中，江蘇得一成一分四釐，浙江得四成五分六釐。此外自昭和十四年秋期起，始配給原種六千四百枚。所有原種皆由會社自辦之蠶種製造場所製造：每年春期製造，秋期配給；又秋期製造，翌年春期配給。是年秋期因又製造翌年春期需用之原種蠶種一三、五七二枚。同年又配給普

通蠶種中國改良種一三七萬枚。其中七十萬枚，由華中蠶絲會社減價配給，故又付出蠶種減價補助金二十一萬元，交由江蘇浙江兩省建設廳支配分發。因此配給之蠶種，按照蠶種公定價格九折廉價，配給農民。至於是年江浙兩省收集改良種總數未詳，然華中蠶絲會社之配給數量，約當總數之七成半云。

昭和十五年春之蠶種配給，除農家自製之土種五十萬枚外，全由華中蠶絲會社計劃辦理，擬共收集改良種約一九二萬枚，以十四年春期委託製造之蠶種五十二萬枚，同年秋期委託製造之一一〇萬枚，共計一六二萬枚，準備配給。此外不敷三十萬枚，輸入日本種補充足數。更有十五年秋蠶期用蠶種，計劃於是年春期委託製造一八二萬枚。然屆時收集已有一七〇萬枚，故可望充分餘裕云。

其次關於購繭之成績，亦有可言。自華中蠶絲會社創辦後，華中區域之繭行，呈請政府核准特許經營者，共有三百四家（除分行外）。會社開始直營者，亦有二十二處。然收繭事宜仍多就特許之繭行委託辦理。會社與之訂結契約，於昭和十四年春蠶期始，委託經營收買；所收繭子交入會社支配。當時會社委託收繭之繭行，共計二百九十八家。然事變以前，江浙兩省共有繭行據云實在千家以上；所以自華中蠶絲會社成立後，民營繭行歸入統制圈內者，約當三分之一。於是照此辦法，華中蠶絲會社其後所需原料繭子百分之二十五，由直營之繭行直接收買，其他百分之七十，由委託之繭行，代行收買交付。既而是年秋蠶期，會社又開辦直營之繭行五所，然十五年又裁減停閉，僅餘十家，惟委託之繭行則反增至三百十九家。茲將是年二月所有華中蠶絲會社與相訂立契約之繭行細數，列表如左。

繭行所在地	訂約繭數行	契 約 包 烘	內 容 包收
直營			
無錫	二五四	五	
		三一	二一八
蘇州	三九	六	三三

嘉興

八

二

一

五

杭州

一〇

三

一

長安

一五

六

硖石

三

三

合計

三二九

一〇

五四

二六五

中國繭行之烘繭場，所設烘籠，尚欠完備，因之華中蠶絲會社在無錫、蘇州、杭州、長安之直營繭行，於昭和十五年起，採用日本式，裝置移動式乾燥機七座，是年收買原料繭子，由少數之直營繭行收買六成，委託繭行代收四成，均交付華中蠶絲會社收用。茲將民國二十八年（昭和十四年）春蠶期繭子生產數量及收買交入數量（鮮繭用司馬秤計算重量），列表如左。

地 方	蠶種製成數量 枚	繭子生產總量 担	產繭處理類別			華中蠶絲會社收入 繭子數量占繭子生 產總量之百分比
			華中蠶絲會社買 入以備賣出數量 担	其 他 收 買 數 量 担	交 入 數 量 担	
江蘇省	九九二、二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	一二二、二〇〇	六六、六〇〇	六四、七〇〇	六四·七%
浙江省	九二七、八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	八〇、九〇〇	六五、五〇〇	五三、七〇〇	五三·七%
合 計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三三九、二〇〇	二〇三、一〇〇	一三九、一〇〇	五九、九〇〇	五九·九%

附註：一、繭子生產總量，根據民國二十五年各縣春繭生產數額，參酌各分社及辦事處調查數目，呈報華中蠶絲會社

昭和十四年調查採集數量；並照蠶種一枚應收繭量，計算求得。

二、會社收買繭子以備賣出之數量，據各分社及辦事處之鮮繭收買報告及收買乾繭申合鮮繭，合併計算所得。

三、計算小數四捨五入。

以上蓋爲鮮繭之數量統計。至若乾繭：秋繭計有一九、一九〇担，春繭共計六七、七一〇担。是以昭和十四年春秋兩期，華中蠶絲會社共計收買乾繭八六、九〇〇担。又十五年購入繭子數量，依照最初事業計劃，預定應共收買春繭八萬擔，秋繭五萬擔。春蠶於上箔後，天氣調和，桑葉亦發育良好，育蠶經過順適協調，所以繭質佳好。回溯上年春期，共產十一萬擔，（乾繭司馬秤，並非鮮繭，）是以比照此數，預計十五年春，約可共產十八萬擔。然華中蠶絲會社定期收買數量，僅得十萬八千担，約等於生產總量之六成。

又華中蠶絲會社收購繭子，其繭價向照維新政府公定價格爲據。嗣政府於實業部設置繭價評定委員會，大體參酌當時之絲價與繭子生產費用二項，決定繭子收買價格。會社收繭，每期俟價格決定，進行辦理。依據秤碼表示之繭子重量，按照比例，付出繭價。茲將昭和十四年公定繭價，生產費用及華中蠶絲會社收買實價，列表如左。

繭別	公定價格		申合乾 繭一担	華中蠶絲會社		乾 繭一担	公定價格與 生產費額	生產費與 收買價格	收買價格	差
	最高	最低		收買價格（平 均乾繭一担）	生產費					
春繭	一〇〇・八	六九・三	二四六・六	三一四・一	一二二・〇	六七・五	一九二・一			
秋繭	二七〇・〇	一八〇・〇	六五二・五	六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七・五	五二〇・〇			

但秋繭折扣，乾繭每六百斤以上，僅可織絲一担者，不在此限。

由此可見是年春繭，華中蠶絲會社收買價格每担三百十四元，比較公定價格，尙超出六十七元五角。至於生產費，據會社調查，生繭申合乾繭一担，春期僅費一百二十二元，秋期共費一百四十元，於此亦可見養蠶利益之鉅矣。抑政府之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本希望價高，而華中蠶絲會社及絲廠，織絲家皆希望價低，此蓋情理之常。然會社自開始辦理事業以來，就其發展性而論，不免有多少競爭之意。常於排除障礙，確保原料，不惜充分努力。不意是年秋繭價格暴漲，會社勢成騎虎，不得不出高價收買。然收買價格與公定價格，相差驟減，此亦不可不注目者。所喜養蠶之農民獲利不尠：譬如春繭每担飼養

生產成本不過一二二元，而賣價三一四元，實贏一倍半有奇。更如秋繭每担生產成本，不過一四七元，而售價高至六六〇元，盈利竟達三倍又七有奇，實爲得未曾有之鉅利。

及至昭和十五年春，價格又漲；當時春繭標準價格如左。

(一) 如乾繭四〇〇斤，繅絲一担者，鮮繭每担(司馬秤)標價三二〇元。

(二) 如乾繭四五〇斤，繅絲一担者鮮繭每担(司馬秤)標價二八〇元。

又是年秋繭標準價格如左。

(一) 如乾繭四〇〇斤，繅絲一担者，鮮繭每担(司馬秤)標價二〇〇元。

(二) 如乾繭四二〇斤，繅絲一担者，鮮繭每担(司馬秤)標價一九〇元。

(三) 如乾繭四五〇斤，繅絲一担者，鮮繭每担(司馬秤)標價一七五元。

(四) 如乾繭不滿四〇〇斤，或超過四五〇斤，繅絲一担者，鮮繭標價，依照比例增減之。

譯自伊藤斌著「支那蠶絲業研究」

## 華北華中物價之動向

沈光烈譯

### (一)

現今的中國經濟問題，其最重要而緊切的關鍵，是在大東亞戰爭勃發後，對英美經濟的交流，完全隔絕，而成大東亞圈經濟有機的一環，重行改組，為自主的經濟。換言之，即由依賴英美國際經濟時代，一切以英美利益為前提，不自然的情形下，轉移到自立經濟的地步。不過在過渡期間，因作戰上的種種關係，華北華中經濟，尚有不調和的現象，此則必須加以相互的調整。而整個中國經濟之健全，舍此亦無其他方針。雖然在龐大地積與人口衆多的複雜情形下，應付非易，但確信有克服的可能。欲調整華北華中經濟，首先須應研究的問題，為華北華中物價的動向，如果兩地物價的演變，沒有明確的認識，則華北華中經濟的調整，也將無由着手。在此種意味下，我們來研討華北華中物價推移的軌跡，以及將來的動向，或可供當局的參考。

### (二)

自中日戰事勃發後，華北華中物價推移的大概，從理論方面觀察，約可分兩個時期，一為英美凍結資產前國際物價時代（民國三十年七月止），二為共榮圈物價時代（民國三十年七月以後）。茲分別敘述於下：

#### 國際物價時代（民國三十年七月止）

在此國際物價時代，即資產凍結以前，華北華中的經濟，是依存於英美經濟。華北華中兩地域的通貨，是聯銀券與舊法

幣。起初匯兌市場，並行推移，到了民國二十九年六月，聯銀實施匯兌輸出入許可制後，兩種通貨逐漸脫離關係，華中物價由舊法幣支持，華北物價由聯銀券支持，兩者就生背離的傾向，在此時期，更可細分為兩個階段：

一、華中華北物價並行時期（民國二十九年六月止）。戰時初期，華北華中經濟，都建築於舊法幣基礎上，兩地物價，當然並行的推移，民國二十七年三月，華北發行聯銀券，與日本圓聯繫，其對外價值為一先令二辨士，其後逐漸演變，在六辨士至八辨士之間，而舊法幣則日見低落。其時華北物價受華中物價高昂之影響，而同樣奔騰，聯銀券與舊法幣對外價值，既發生差異，但因下列原因，仍並行的推移：

- (一) 聯銀券因受外貨轉換性之制約。
- (二) 日滿華北確立通貨制度，謀三處物資之圓滑交流，對物資供給輸出方面，亦有影響。
- (三) 聯銀券對華北幣制未能統一，此時天津租界，依然殘存於舊法幣經濟圈內，所以華北物價事實上仍以舊法幣為基準。

(四) 華北食糧未能自給，其經濟情勢，必與華中相通，此時華中物資移入，因舊法幣低落，華北遂受到高物價之影響。

二、華北華中物價背離時期（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以後），上述情形，在戰事發生後，約三年之中，華北華中物價時而昂騰，時而平緩，其遲速大小之差，又有相互牽連關係。大概舊法幣價格下落愈甚，物價騰貴率愈高，自二十九年六月以後，華北當局實施銀行貸出限制，對舊法幣經濟圈斷絕關係，取消匯兌輸出入許可制，自此聯銀券與舊法幣分離，而華北華中物價，因之亦漸生差異。至英美實施資產凍結之時，華中物價，約高於華北物價二倍，其情形如下表：

年份	聯銀券市場(對舊法幣百元)	天津物價(一九三六年基準)	上海物價(一九三六年基準)
廿九年三月	一〇一·六一	三八四·八	四三二·四
廿九年六月	九八·八九	四三四·三	四八六·三
廿九年九月	九〇·六五	四〇九·三	四九五·五
廿九年十二月	八七·〇〇	四〇九·〇	五六七·五
三十年三月	七〇·九〇	四二七·〇	七一五·八
三十年六月	五九·二四	四三〇·四	八六〇·一

共榮圈物價時代（民國卅年七月以後）

自資產凍結後，華北華中經濟與英美經濟完全斷絕交流，從此兩地物資資金，均為共榮圈之一環，成立相對關係，而定自立之態勢，在此時期，亦可分為二個階段：

一、資產凍結起至十八圓聲明止，（民國卅二年三月止）在此時期，華北華中物價，相距較大，因為：

(一) 華中資產凍結後，第三國貨貿輸入斷絕，因有物資不足之感，激成投機囤積之風。

(二) 自國府參加大東亞戰爭後，新舊法幣廢止等價使用，接着舉行全面交換，禁止舊法幣之流通，因之建立於舊法幣經濟基礎上之物價，遂完全改觀。

(三) 由舊法幣建立之物價到中儲券建立物價交替之際，因舊法幣建立之高物價關係，中儲券物價遂被引高。

(四) 物價統制之技術機構及背景等，華中與華北不同。

(五) 自資產凍結後，華北華中間，自由交易減少，價格調整措置等，亦絕少運用，到去年三月，才聲明聯銀券與中儲券為十八與一百之比率，加以確定，此時華中物價，約比華北物價為高。

二、自十八圓聲明至最近為止（三十二年三月以後），去年三月華中華南廢去軍票之際，中儲券對聯銀券，聲明定為百與十八之比。但華北華中物價實際情勢所反映，有申匯暗市場，在二十五六圓左右，當時華北華中間之物資交易，為有特別圓匯兌介在的關係，此種調整作用，未能急速施行。迨六月上旬申匯暗市低落至二十二三圓，漸漸符合於上面的水準，六月中旬，華北實施食糧對策，舉行貯藏食糧登記，強制收買，與小麥豐收等關係，食糧價格低落，而華中物價四月以來，再度昂騰，因而申匯暗市，亦急劇降落。至六月廿三日，遂決定以十八圓為收市價格，到現今為止，均以上述水準為中心。

三、以上為中日事變發生後，華北華中物價演變關係之大概情形。扼要言之，華北華中物價在戰事初起之三年中間，均以舊法幣為基礎，廿九年六月聯銀實施匯兌輸出入許可制後，兩者就背離。至去年三月由於十八圓市場確認聲明之契機，兩者復歸於並行時期了。

在通貨相異的情形下，兩地域間的物價與匯兌的關係，不是重視物價安定而變動匯兌，就是把匯兌固定而把物價來適應，二者任擇其一外，別無他途。華北華中物價，由於去春十八圓聲明的契機，把這個水準作中心調整，此後二者並行的推移，自為當然之事，回想在十八圓聲明的當時，華北華中間自由匯兌色彩極為濃厚，有特別圓匯兌，及申匯等介在的關係，範圍相當廣大，同時因物資移動限制存續，華北華中物價，雖有相互影響，但仍各自保持相當的獨立性，自本年四月一日以後，華北華中間的匯兌機構統一，即把向來的特別圓匯兌，中儲券匯兌，及申匯等三個單位，合併為中儲券匯兌一個單位，使之簡素化，交易及交易外之通貨，一律以十八圓市場作基準，同時物資移動許可制，除特定物資以外，一般物資取締較為緩和，因之華北華中間物資及資金交流，採取可能的圓滑措置，而在蘇淮地區，國府為育成強化政治的見地，最近經濟，安置於國府直接支配之下，把從來的通貨，亦編入中儲券領域，這樣便把向來華北華中物價殘留之獨自性，及蘇淮地區通貨等緩衝方式，一律撤廢，結果一地域之物價變動，就直接影響於他地域之物價，而成正常的狀態了。

從這樣的觀察，今後華中華北兩當局，對於安定物價的責任，更見重大，必須兩當局銳意革新，把自己領域內之物價極力安定，同時更須重視他地域之物價安定，因現已到息息相關之地步，應相互援助協力，共濟時艱，就目前最切要的問題，爲華北之煤，移往華中，華中之小麥日用品等，移往華北，如何相互調劑，實爲必要之事，此種協力合作，運營圓滑，須賴中儲銀行與中聯銀行，兩者作進一層之緊密連絡，確立機構，研究措置，以謀中國經濟之自強。

——節譯日本銀行理事柳田誠二郎著文，載於「新東亞經濟」三卷四號——

# 銀行對於分支行放款之權限與監督

劉懷谷

## 一·概說

吾國銀行事業漸次發達，其規模較大者，均設有分支行多處。對於分支行之貸放業務如何辦理，方為妥善，在中日事變之前，已成為一般學者討論焦點。是項問題，在銀行方面亦苦無妥善之辦法，若完全聽分支行之自由辦理，不予監督，則不免發生種種弊害，若完全須經總行之同意，姑無論鞭長莫及，指揮不易，即對於各地情形或未能完全明瞭，欲其辦理適當，實為不易。故銀行對於分支行貸放業務如何辦理，如何監督，亦一重大問題。茲就管見所及述之如左。

## 二·放款方法

(1) 開始交易 顧客向銀行開始交易之時，銀行應將顧客之信用狀況職業交易方法等，詳細調查，依據徵信報告，或直接派員調查，或親與本人接洽，探聽其業務之狀況，提出營業報告書，請求顧客說明。因顧客信用不良，銀行放款發生呆滯，且銀行對於顧客發生之支票，不為付款，銀行信用亦受其影響，活期透支之顧客，每當金融緊迫之時，極力提出款項，市場金融因之而受莫大之影響也。

(2) 抵押品之調查 銀行對顧客放款應先觀察顧客之信用狀況如何，向其徵收抵押品，如商品有價證券債權等之動產，土地房屋等之不動產，信用發達，抵押品種類愈形增加，因之對於抵押品之調查，異常複雜，概括言之，計有左列數種：

(一) 有價證券擔保

- 1 原則上依據市場價格但須調查實價
- 2 照市價若干成以內放款

(二) 商品擔保

- 1 容易腐敗變質之貨物不得作為擔保
- 2 市價變動較劇之貨物不得作為擔保
- 3 容積過大之貨物不得作為擔保

(三) 不動產擔保 不動產擔保計有土地房屋倉庫工場機械器具等種種，關於擔保價格之調查極為複雜，其評價須具特殊之智識，經專家之鑑定，實為必要，此外應行注意者，計有左列種種。

(甲) 建築物 1 種類（例如倉庫工場等） 2 構造（木造石造鋼構等） 3 建築時期 4 所在地

(乙) 土地 1 種類（田畠宅地山林等） 2 場所 3 將來之觀察

(丙) 工場 1 所在地 2 事業種類及其製品之觀察 3 設備是否完善以及機械其他能率

(丁) 各種債權擔保 1 債權內容 2 收回之難易 3 債務者之資力等

以上所述僅就擔保品而言，此外關於顧客之人格手腕亦不能不加以注意也。

三・分支行放款之權限

(1) 放款限度 各分支行之放款，應有一定限制之必要。若不加以限制，則放款膨脹，或不免資金固定，發生倒欠之弊。漫然加以限制，各分行同等辦理，流弊頗大。蓋分支行營業情形大抵不同，有為放款極多存款較少者，有為存款較多，放款較少者。存款多放款少則資金充裕，放款多存款少則資金緊迫。故銀行對於分支行之放款業務，應規定放款最高

限度，在限度以內之放款，則完全聽其自由也。

或有主張存款與放款應規定比率，在總存款六或至七成以內，得悉數放出。此雖為獎勵吸收存款之一端，但存款與放款之比率，已有上述缺點，又存款除定期存款外，活期存款變動極易，其比率極難規定，故銀行為監督分支行起見，規定放款限度實為必要也。

(2) 放款事前呈報 上述在一定限度內，各分支行得自由貸放。對於每戶之放款金額，不加限制，不免發生巨額資金貸放於一二戶之弊，若以巨額資金貸放於一二戶，不僅危險較大，即對於其他顧客不能滿足其需要，亦一缺點。故雖在限度內對於每戶放款金額，亦應規定，其規定方法，亦與上述放款限制相同。依據分支行營業狀況，規定每戶最高額為若干萬元，超過是項金額須列舉借款條件，呈報總行，經總行之允許，方為有效。其借款條件約略如左：

借款條件 (一) 借款人名稱 (二) 保證人及出票人付款人裏書人 (三) 金額 (四) 償還時期及償還方法  
(五) 付款地及付款場所 (六) 擔保 (七) 用途

(1) 放款事後追認 上述分支行大宗放款事前須呈報總行，經總行核准後方為有效，但放款業務一一須經總行之允許，不免有坐失時機之虞，故每當小額放款維持顧客之信用起見，不妨由分支行自由處置，事後請求總行承認。申請追認之辦法，與事前申請者相同，將借款人、金額、日期、擔保、種類，用途償還方法以及放款之結果等，詳細報告總行。一方給予分支行便宜處置之權，一方總行得能遙為監督也。

#### 四・監督方法

銀行監督分支行應緩急得宜，不以感情，不固事實，以冷靜態度處之，其有不合者，則舉其缺點，使其改正，其措施不致有過與不及之弊。俾分支行得以遵循，茲就監督方法略述如左：

(1) 一般的監督 銀行對於分支行之監督，可分為一般的監督，與特殊的監督兩種，茲先就一般的監督述之。

(甲) 關於顧客之信用調查 銀行對於顧客貸放款項，顧客之營業情形，以及資產狀況，依據徵信所之調查，或銀行自行調查，俾明瞭其是否確實。

(乙) 資金用途之調查 顧客向銀行借入資金，銀行固不能監督其用途，但其用途如不正當，則將來償還不免發生問題，故銀行亦有調查用途之必要。

(丙) 信用調查 銀行向顧客放款，最應注意者，為貸放款項，將來能否收回其融通資金，如作為投機資金，則將來能否收回，亦一問題，即如貼現票據應調查其為商業票據或融通票據。

(丁) 關於放款條件之審查 分支行放款，其期限利率是否適當，抵押品如何，以及價格之計算，放款金額之比率，應行審查，如認為不當時，當即通告該分支行，從速清結，或以後採取相當之處置。

(戊) 實地檢查 銀行對於分支行貸放業務，以及其他營業情形，派遣行員，直接調查，俾各分支行營業狀況總行得以明瞭。

(1) 特殊的監督 所謂特殊的監督者，係指金融緊迫時，對於分支行之監督而言，茲約略述之。

(甲) 對於同一顧客放款總額之調查 銀行根據各分支行之報告，綜合同一顧客各種之放款，觀察其總額，俾與顧客信用狀況相對照，又研究分支行放款金額是否偏於一方，如遇放款有偏於一隅之弊，應即行改正，當金融緊迫之時，應特加注意。

(乙) 經濟界非常時之監督 當經濟界非常之時，分支行自身固應講求救濟方策，即總行方面，亦應負有指導之責，例如抵押品價格下落，依據原來計算，發生不足，應令其追加擔保品，以上所述，僅就感想所及，約略言之，掛一漏萬之譏，在所不免，尚祈海內高明進而教之。

調查

全國銀行調查（六）

調查處

江蘇地方銀行

行

址

蘇州觀前街八六號

電話二一八六一九

電報掛號〇九六六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萬元 實收國幣一千萬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三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簡史

該行於二十九年七月間遵奉江蘇省政府令，開始籌備，規定資本二百萬元，由財政廳先撥資本半數一百萬元，於三十年一月一日正式開業，完全省營金融機構。以扶助工商調劑市面金融為宗旨，辦理存、放款、押匯、貼現、匯兌、貨物押款及其他一切商業銀行業務，並代理省縣金庫。開業以來，日有進展，先後增設京、滬兩分行，錫、常兩支行，暨泰、鎮、揚、虞、崑、松、吳、青、澄等九辦事處。三十二年遵照規定於九月三日第五次董事會議決增資為一千萬元，至各分支行處之資金，向由總行統籌調節，並無固定數

董 事 長	李文濱(倚鹿)福建	類。
常務董事	王伯庸	宗志强
董 事	周友常	張露萍
監 察 人	李鼎士	蔣國珍
總 經 理	張北生	潘子起
副 總 經 理	李文濱(倚鹿)福建	陳鴻泉
祕 書	王友梅(隱塵)浙江	范回春
總務部主任	陳世堃 安徽	黃梓香
兼稽核部主任	王定一 江蘇	浙江
業務部經理	王友梅(隱塵)浙江	陳紹鈞
業務部副經理	貝志九(鑄九)江蘇	
總金庫主任	董文孚 浙江	
儲蓄部經理	張蔣名 江蘇	
分支行處別	沈翼程 江蘇	
上海分行	九五二〇〇	
南京分行	二三五二四	
所在地詳細地址		
電 話		
經理姓名		
籍貫		

無錫支行	控江門外竹場巷	一六〇二	吳昌熾	江蘇
常州支行	西瀛里	七〇六	陳量(量之)	江蘇
鎮江辦事處	寶塔路三〇號	二九六	姚森圃	江蘇
揚州辦事處	多子街七四號	三〇四	韓惕安	江蘇
泰縣辦事處	坡子街	一〇二	蔡軼凡	江蘇
常熟辦事處	縣南街一〇號	二	歸謹盦	江蘇
松江辦事處	馬路橋口	八〇	高爾樑	江蘇
峴山辦事處	大街一三五號	二五	汪正本	江蘇
江陰辦事處	昇平路	二轉	陶士農	江蘇
青浦辦事處	縣前街八三號		盛書舟	江蘇
吳江辦事處	中山路		陳銘之	江蘇
全行行員總數	二四八人			
南京市銀行				
行 址	南京建康路二四八號 電話二二八五二一三	電報掛號一五七九(市)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萬元 實收國幣五百萬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一五四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年四月二日			

簡史

該行發起於民國二十九年冬，係由市政當局爲調劑本地金融促進地方經濟建設起見，特依照省市銀行暫時條例之規定而設立，至民國三十年四月二日正式成立，開業之頃，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百萬元，由市府於一月內先後撥足，其業務以扶助農工商業爲主，三十一年三月第一次改組，同年七月，奉財政部核准兼營信託業務，組織益趨健全，三十二年夏，國府修正公布省市銀行暫行條例，依法必須增資，經增資至法定數額。

董事長	周學昌	河北
常務董事	柳汝祥	廣東
董事	蔡培	江蘇
監察人	陳允文	廣東
經理	江蘇	廣東
副經理	陸善熾	浙江
營業課長	錢偉來(雨塵)	上海
信託部主任	畢祥麟(格心)	上海
理財課長	管慶和(子餘)	河北
理金庫課長	黃天一	上海
文書課長	林道明	廣東
會計課長	張迺建	江蘇
出納課長	王岐周	江蘇
五三人		
	譚友仲	廣東
	周文瑞	上海
	葛偉祀	江蘇
	江蘇	廣東
	上海	江蘇
	薛光鍊	江蘇
	汪叔梅	江蘇
	江蘇	廣東
	陳華柏	廣東

# 上海特別市復興銀行

行址 上海河南路三〇三號 電話九八五六八、九、〇 電報掛號曜二五六五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萬元 實收國幣六百萬元 分為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一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年九月八日

簡史

該行由上海特別市政府發起組織，旨在協力市區建設，促進地方繁榮，當時為發展順利起見，加入商股百分之四九，遂為官商合辦，原定資本舊幣二百萬元，迨卅一年五月間幣制革新，復按新幣折實收足。卅二年三月又經呈准增資為五百萬元，近為符合修正省市銀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再增資為一千萬元，實收六百萬元。至本行業務範圍，除普通銀行業務及呈准兼營之儲蓄、信託、證券業務外，並代理上海特別市市金庫之一切收支事宜。

董事長	陳公博	廣東
常務董事	伍善夫	廣東
董事	趙叔雍	江蘇
監察人	沈觀準	河北
總經理	李亦龍	安徽
業務部經理	孫曜東	安徽
	汪朝林	安徽
	孫曜東	安徽
	潘達	江蘇
	陳秋實	廣東
	袁厚之	湖南
	李勵文	廣東
	董脩甲	
	王益之	江蘇

證券部主任	儲信部經理	江蘇
總務處長	稽核處長	廣西
業務部副理	胡景業	岑光甫
儲信部副理	王魯青	張啓瑞
分支行處別	陳子靖	郭文鈞
南京分行	江蘇	江蘇
南區支行	江蘇	浙江
西區支行	江蘇	廣西
北區支行	江蘇	江蘇
浦東辦事處	江蘇	江蘇
北橋辦事處	湖南	江蘇
崇明辦事處	湖南	安徽
全行行員總數	江蘇	浙江
一四六人	江蘇	江蘇
	所在地詳細地址	經理姓名
	白下路一六七號	王益之
	泰山路馬當路口	唐家顯
	愚園路二四七十九號	侯尚雄
	光復路中央市場內	高順德
	浦東周浦鎮	孫伯潤
	閔行西新街七一號	范震熙
	崇明施行人弄	吳叔謀

廣興銀行  
地址 上海大上海路一〇七號 電話八八三五八  
電報掛號七〇〇〇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六百萬元	分爲六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一七六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頒給	
簡史	該行原名廣新銀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間由榮德生、榮鴻元、楊通誼等發起設立，收足資本額國幣一百萬元，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會議決增資至中儲券一百二十五萬元，經如數收足。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股東會議決遵令增資，并改組爲廣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股東會決定資本額爲國幣六百萬元，一次收足，并改選董監經呈奉財政部錢三字第一二〇六號批准，旋於三十三年六月二日正式開幕。		
董事長	榮鴻元	江蘇	
常務董事	楊通誼	江蘇	
董事	劉子樹	安徽	
監察人	榮孫熙仁	江蘇	
總經理	左象高	江蘇	
副總經理	顧康伯	江蘇	
總經理	張子純	河北	
副總經理	楊通誼	江蘇	
總經理	周志厚	安徽	
副總經理	王榮時	江蘇	
董事長	周志厚	安徽	
董事	榮一心	江蘇	
監察人	王化南	江蘇	
總經理	楊沛侯	江蘇	
副總經理	周慰曾	安徽	
總經理	言訥庵	江蘇	
副總經理	任卓羣	江蘇	
董事	榮輔仁	江蘇	
監察人	陳達有	安徽	
總經理	葉剛侯	安徽	
副總經理	朱益園	河北	
總經理	李冀曜	江蘇	
副總經理	周紹良	安徽	

副 理	鄭大同	河北	包健甫	上海
副 理	方雪仲	江蘇	楊天齡	江蘇
會計主任	沈承溶	浙江	周傳林	浙江
倉庫主任	胡君鑑	江蘇	高振聲	河北
全行行員總數	顧毓曾	江蘇		
	三七人			

錦德商業儲蓄銀行

行址 上海天津路二四四號 電話九八五五五 電報掛號一九八九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六百萬元 分為六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八八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簡史 該行由李祖萊·巫仁德·馬錦章·呂濬寰及張良棟等發起組織，成立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實收資本二百萬元，嗣於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增資四百萬元，共為六百萬元，一次收足。

董事長	李祖萊	浙江	巫錦章	山東	呂濬寰	安徽
常務董事	丁山桂	浙江	余愛珍	江蘇	張良棟	湖北
董事	戚子泉	浙江	李祥圃	河北	董正誼	河北
顧遠明	浙江				王振川	河北

常駐監察人	王德甡	湖北	彭友生	廣東
監察人	邱自道	江蘇		
總經理	王永康	江蘇		
副總經理	裴鑑德	浙江		
副總經理	巫仁德	江蘇		
副總經理	馬錦章	山東		
副總經理	呂憲章	江蘇		
副總經理	戚德基	安徽		
副總經理	周迪明	浙江		
副總經理	余立	廣東		
營業主任	周迪明	浙江		
營業主任	巫開霖	江蘇		
會計主任	沈廷卿	浙江		
儲蓄部經理	馬錦章	山東		
南京分行	建康路六十四號			
全行行員總數	六十一人			
			周少彭	江蘇
			張藍田	河北
			俞壽松	江蘇
			孔永卿	江蘇
			陳文才	江蘇
			蔡霞伯	江蘇

行

址

上海南黃浦路一號

電話八一九五七

八七八七七

瑞華商業儲蓄銀行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六百萬元	分爲十二萬股每股五十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一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簡史	該行成立時實收資本二百萬元，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增資四百萬元，共爲實收六百萬元。		
董 事 長	洪楨良	浙江	
常務董事	周康衢	江蘇	顧宗瑞
	張瑞鑾	浙江	田迺堯
	金猷德	江蘇	楊守餘
	林庶明	福建	楊雲飛
	楊壽章	江蘇	王益之
	瞿貫一	浙江	王培塘
	徐文照	浙江	戴行驛
	周康衢	江蘇	唐寶泰
	洪覺民	江蘇	蘇一和
	唐亮孫	廣東	傅方璽
	王守懷	浙江	焦雨亭
	趙貽章	江蘇	鄭筱舟
	董山壽	浙江	洪聘良
理 事 人	朱世慶	江蘇	龐潤生
監 察 人	黃其輝	浙江	董浩雲
總 經 理	金大衛	浙江	浙江
總 經 理	戴慎聲	浙江	
裏 襄			
會計科主任			
出納科主任			
存款科主任			

信託部經理 金欽德 江蘇  
全行行員總數 四三人

中興銀行

行 址 上海四川路一四九號 電話一四四七六 一四四五四 電報掛號七四四四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三百萬元 分為六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簡字一六七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

該行係菲律賓華僑黃奔住、李清泉等集資所創辦，成立於民國九年，資本總額菲幣一千萬元，實收菲幣五百七十六萬五千六百元，總行設在馬尼拉。上海係分行，成立於民國十八年，自大東亞戰事發生後，總行停止營業，上海分行於三十一年春間改組為獨立機構。

董 事 長 黃奔住 福建

常務董事 黃漢樸 福建

監察人 董朝聘 福建

總經理 林呈棟 福建

副經理 王天申 福建

會計主任 周幼墨 福建

黃壽庭 江蘇

出納主任 于長纓 福建  
 廈門分行 鼓浪嶼龍頭街 經理葉天送 福建  
 全行行員總數 人

### 東亞銀行

行址

香港

資本總額

港幣一千萬元

實收港幣五百五十九萬八千六百元

分爲五五九八六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第 號

開業日期

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簡史

該行乃港、粵、安南之僑商合資創辦，由簡東浦、周壽臣、李冠春、李子方、黃柱臣、郭幼庭、陳澄石、龐偉廷、莫晴江等九人發起，創立於民國八年，同時設西貢支行，民國九年設廣州支行，民國十年設上海支行。該行最初專營匯兌及押匯等業務，故世界通商口岸均設有代理處，及至大東亞戰事發生，航運困難，主要業務因而停頓，滙行乃增加放款貼現業務，以應工商之要求焉。

董事長

周壽臣

董事

李冠春 廣東

黃潤棠 廣東

郭幼庭 廣東

黃柱臣 廣東

總經理

簡東浦 廣東

馮秉華 廣東

黃潤棠 廣東

總經理

李子方 廣東

馮秉華 廣東

黃潤棠 廣東

副 理	吳家權	廣東	李冠廣	廣東
副 會 計	石培基	廣東	馮秉芬	廣東
副 主 任	張亦德	廣東	韋榮溥	廣東
出 納 主 任	李保天	廣東	李福和	廣東
副 主 任	龍殿唐	廣東	何炳南	廣東
分 支 行 處 別	上海 支 行	所在地詳細地址	黃延年	廣東
	西 貢 支 行	四川路二九九號	電 話	周石華
	廣 州 支 行	ROE GOMENVER	經理姓名	廣 東
	九 龍 支 行	興隆街		
全 行 行 員 總 數	人	廣 東 道	籍 貫	廣 東

南 洋 商 業 銀 行

行 址 南京太平路一號 電話二二八二三  
資 本 總 額 國幣一千萬元 實收國幣一千萬元 分為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 業 訂 照 號 數 錢字四四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頒給  
開 業 日 期 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

該行由陳孚木等於民國二十九年間，聯合華僑同志陳衍成、王益森等回國投資組織，最初定為資本國幣一

百萬元，先收五十萬元，於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先行成立總行於南京，三十一年五月九日即行收足資本國幣一百萬元，並先後成立上海分行，南市辦事處，及後擴充增資為三百萬元，至去年八月經股東會議決再增為一千萬元，均經繳齊。

董 事 長	陳孚木	廣東	梁植之	廣東	程 聯	廣東
常務董事	陳衍成	廣東	梅晦廬	廣東	謝筱初	廣東
董 事	李伯齡	廣東	陳其煒	廣東	陳 森	廣東
監 察 人	張榮溥	廣東	鄭鴻藻	廣東	鄭敬賢	廣東
總 經 理	謝筱初	廣東	簡禮至	廣東	趙文元	廣東
副總經理	張榮溥	廣東	楊惠民	廣東	謝祖錫	廣東
上海分行經理	鄭鴻藻	廣東			蔡蓮蓀	廣東
南京分行經理	程 聯(兼)				翁練雲	廣東
上海分行	招保山	廣東				
副 經 理	陳容滿	廣東				
上海分行襄理						
兼 出 納 主 任						
上海分行襄理						
兼 會計 主 任	蕭 湜	廣東				

副南京分行經理	賈鑄華	河北
南京分行襄理	武文波	廣東
出納主任行	周維新	廣東
會計主任行	賈鑄華	河北
南京辦事處主任	王錫孚	江蘇
分支行處別	所在地詳細地址	經理姓名
上海分行	南京路七三一號	鄭鴻藻
南京分行	太平路一號	程聯
南京市辦事處	和平路一一七八號	王錫孚
全行行員總數	五三人	

道亨銀行

行 址 上海甯波路四九號 電話一六九九六 電報掛號一六三〇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萬元 實收國幣五百萬元 分為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一八九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簡

史

該行原爲道亨銀號，開設港、粵、滙、廣州灣、海防各地，歷有年所，漸分號於民國卅二年改組爲銀行，於同年七月一日正式開幕，復於十一月奉部令增資爲一千萬元，實收資本五百萬元。該行經營存款、放款及廣東、澳門各地城市匯兌，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董仲偉 廣東

董幹文 廣東

洗渭彬 廣東

董幹文 廣東

董仲偉 廣東

董幹文 廣東

梁朝啓 廣東

董幹文 廣東

董事長

董幹文 廣東

人

行	華 僑 銀 行
資 本 總 額	新嘉坡幣四千萬元 實收新嘉坡幣一千萬元 分爲二十五萬股每股四十元
營業執照號數	星洲註冊證書第三二號 財政部註冊錢二字二九六號
開業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董 事 長	李光前 福建
常務董事	李俊承(總理)福建
董 事	陳振傳 福建
董 事	葉祖意 福建
董 事	李春波 福建
總 經 理	胡文豹 福建
總 經 理	黃協篤 福建
總 經 理	曾江水 福建
總 經 理	林烈文 福建
秘 書	陳受益 福建
祕 書	朱文熊 江蘇
祕 書	徐源章 福建
經 理	柯守智 福建
經 理	周福隆 福建
經 理	林戊巳 福建
廣 東	陳振傳 福建
廣 東	葉平玉 福建
廣 東	葉淵 浙江

該行係民國二十一年由馬來亞華僑在新嘉坡所創辦之三大銀行華商銀行(民國紀元前一年成立)、和豐銀行(民國六年成立)及舊華僑銀行(民國八年成立)合併而成，同時接辦該三行在國內及南洋各埠所設之分支行<sup>總經理</sup>營業，經營國際匯兌，進出口貨押匯，華僑匯款及普通商業銀行業務。但自大東亞戰事發生以來，前三項業務暫停。至於人事方面，自合併以後，所有董事及重要職員頗少更動。

幫辦	吳承乾	福建	許允之	福建
會計主任	鄭世舉	福建	王成昌	廣東
副會計	林蓮生	福建	邱振炎	福建
出納主任	許兆坤	福建	陳瓊華	福建
林振興	福建	福建	陳純慶	福建
呂偉遠	石振順	福建	陳振榮	廣東
分支行處別	所在地詳細地址	電 話	經理姓名	
中國上海分行	上海九江路一二〇號	一三一七六	邵煒棠	浙江
香港分行	香港中明治通十三號（舊名皇后道中）	二三一七七	黃鏡清	福建
廈門分行	廈門鼓浪嶼福建路 A 一四五號		沈時懋	福建
東印度吧城分行	吧城（爪哇）			
泗水分行	泗水（哇爪）			
巨港分行	巨港（蘇門答臘）			
占碑分行	占碑（蘇門答臘）			
馬來亞大坡支行	昭南島大坡大馬路二五三號			
小坡支行	昭南島小坡大馬路四五八號			
檳城分行	檳城			
怡保分行	怡保			

行	吉隆坡分行	吉隆坡
資本總額	巴雙支行	巴雙
營業執照號數	馬六甲分行	馬六甲
開業日期	芙蓉分行	芙蓉
	蘇坡分行	蘇坡
	峇株巴轄分行	峇株巴轄
	昔加也支行	昔加也
	吉甯丹分行	吉甯丹
	吉打支行	吉打
	安順支行	安順
	緬甸仰光分行	仰光
全行員生總數	一〇〇〇人左右	
華僑商工銀行		
行址	上海南京路一九八號	電話一四七一七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萬元	實收國幣七百萬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一四九號	分爲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簡

史

該行係由歸國華僑及上海工商界金融界聯合發起組織，於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舉行創立會，推舉袁履登·張德欽·陳紹嫻等為董事，聞蘭亭蘇天佑等為監察人，原定資本五百萬元，先收二分之一，迨至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臨時股東會議決增資至一千萬元，先收足七百萬元，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集股東會實行政組。

董 事 長	袁履登	浙江	董 事 長	鄭明成	河南
常務董事	張德欽	江蘇	監 察 人	楊子傑	陝西
董 事	何蘭畦	湖北	監 察 人	陳紹嫻	福建
副 理	李百強	福建	副 理	郭懋科	福建
副 理	聞蘭亭	江蘇	副 理	李百強	福建
經 球	郭懋科	福建	經 球	彭清貽	江蘇
全行員生總數	吳冠英	浙江	全行員生總數	江蘇	
二五人			二五人		

### 上海廣東銀行

行 址 上海寧波路五二號 電話二六二八四一六 電報掛號三六〇〇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六百萬元 分為六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 號 年 月 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五年一月

簡史

民國五年一月

該行於民國元年，依前香港政府有限公司則例註冊成立，以香港為總行，其始也陸逢山集美洲華資，會同香港殷商李煜堂共商籌備一華資銀行，專營銀行一切業務，各界人士認股甚形踴躍，該行遂底於成，是為香港華商銀行之首創。最初資本不過港幣二百萬元，至民國十年改為英金一百二十萬鎊，迨至民國十五年復改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實收港幣八百六十六萬五千六百元，共計股份二十一萬六千六百四十股，每股值港幣四十元，純粹華資。並設分行於上海、廣州、漢口、泰國（暹羅）紐約、舊金山、台山等處，開業以來，頗得國內外之信任，業務日有進展，惟嗣值世界經濟恐慌蔓延，各業衰落，銀行業尤受影響，該行為增強機構及充實內容起見，於民國二十五年間實行改組，將原有資本折低，另加入新資本港幣二百萬元，分為二十萬股，稱為第一優先股，合資本額港幣八百萬元，改組後因才資充裕，營業大振，業務範圍擴展至歐美及南北非各地，並於二十六年在澳門開設支行，又於二十九年在上海霞飛路添設支行，歷年公積金數額亦已達港幣二百三十餘萬元。乃自大東亞戰爭發生，粵、台等分行因地處戰區，先後停頓，香港總行亦因環境關係，於三十一年六月亦步粵、台行之後塵，三十二年八月董事郭順等為適應實際情形，將滙行資金增為國幣六百萬元，並再度改組，以滙行為總行，按滙行創立迄今亦已二十八年，對於旅滙廣幫金融工商各業，尤多協助，是以數十年來，始終為各界所信賴，隱然為旅滙粵僑唯一信任之金融機關云。

董事長

郭順 廣東

常務董事

郭禮安 廣東

董事

程叔度 江蘇

董事

江蘇

董事

廣東

董事

廣東

董事

廣東

董事

梁冠榴 廣東

董事

廣東

董事

廣東

董事

廣東

董事

廣東

監 察 人	侯安華	廣 東	黃鴻鈞	廣 東
副 濕 行 經理	梁冠楣	廣 東		
副 經理	陳信昌	浙 江		
裏 理	陳偉夫	廣 東		
會計主任	鄭錫聯	廣 東		
出納主任	盧孟廉	廣 東		
出納副主任	容永保	廣 東		
分支行處別	所在地詳細地址	電 話	經理姓名	籍 賀
漢口分行	漢口第四區星光街		何家焯	
澳門分行	澳門十月初五街		傅厚丞	
泰山路支行	上海泰山路四二七號	八四一七三	蔣有建	
全行員生總數	九五人			
中日實業銀行				
行 址	上海北四川路六九三號	電 話四〇一二八		
資 本 總 額	國幣一千萬元	實收國幣一千萬元	分爲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五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廣 東 江 蘇

簡史

該行於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發起創立會，組織中日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發起人爲吳庸庵、潘炳臣、經易門、莊正、費鶴年、黑川潔一，原定資本總額中儲幣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一百元，先收半數，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開業，復於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將原定股額第二次收足，呈報財政部檢資核准備案，同年八月十七日經董監會議議決增加資本一倍，爲國幣五百萬元，連前合計資本總額爲國幣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其增資股款於同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前一次收足，並呈報財政部核准註冊換發執照。

董事長	經易門	浙江	周邦俊	江蘇	吳立基	江蘇
監察人	吳庸庵	福建	日本長崎	岡田銀次郎	日本長崎	黑川潔一
總經理	潘炳臣	日本	江蘇	岡本彌市	日本	日本
副總經理	吳庸庵	福建	江蘇	日本	日本	日本
參事	渡邊隆一	日本	日本	佐藤三郎	日本	日本
副經理	湊喜一郎	日本	日本	江蘇	日本	日本
副祕書	江蘇	福建	福建	江蘇	日本	日本
總務部主任	吳文德	福建	江蘇	江蘇	日本	日本
營業部主任	費鶴年	浙江	浙江	江蘇	江蘇	江蘇
阮若谷(兼)	何天祥	浙江	浙江	江蘇	江蘇	江蘇

儲蓄部主任	張沅耀	江蘇
信託部主任	于延商	江蘇
調查部主任	鄭錫懋	江蘇
靜安寺分行	上海華山路九十一號	電話三一九四二
全行員生總數	人	經理姚企期
		江蘇

中江實業銀行

行 址	漢口第四區河街一五號	電話二三〇〇一一六
資 本 總 額	國幣五千萬元	實收國幣二千五百萬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 號	年 月 日 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五日	
簡 史	查事變後武漢地方金融紊亂，市面蕭條，該行係民國二十九年由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暨關係當局共同發起籌備，於同年五月五日開業，以調劑地方金融，促進產業發展為宗旨。原定資本總額為軍票二千萬元，實收四分之一，計軍票五百萬元，嗣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遵照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之規定，從事改組，資本總額改為國幣五千萬元，收足二分之一，計國幣二千五百萬元，分為五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自二十九年下半年起陸續設立武昌、九江、沙市、南昌、信陽、應城、漢口漢正街，四民路及江漢路上海等十分行暨孝感辦事處及漢口第四區一二兩倉庫。	

董 事 長  
石星川 湖北

副董事長	五十嵐保司	日本羣君	周煥章	福建	袁範宇	湖北	洪學周	安徽	岩崎賢太郎	日本
常務董事	牧野喜	日本	陳維政	雲南	涂拔丞	湖北	孔楚材	山東		
監察人	范鴻泰	湖北	營業處長	周煥章	福建	川岸保一	日本			
總務處長	袁範宇	湖北	營業處長	何潔	安徽					
營業處副處長	周煥章	福建	代理營業處長	清水信一郎	日本					
兼管理科長	陳皆六	浙江	兼管理營業處長	尹春包	江蘇	林田勇三	日本	李芳	湖北	
代理營業處長	周煥章	福建	兼業務科長	楊劍秋	江蘇					
兼管理科長	黎希杜	湖北	秘書科長	彭大鈞	江蘇					
金庫主任	戴鑫	江西	會計科長	程宇澄	湖北					
出納科副科長			出納科長							

管理科副科長	吳薦秋	江蘇
董監會秘書	楊潤農	湖北
儲蓄信託部	周煥章	福建
副經理	朱振鈞	安徽
會計股長	陳廣榮	浙江
信託股長	黃克武	湖北
分支行處別	所在地詳細地址	電話
漢正街分行	漢口漢正街永甯巷口	二三七七三
四民路分行	漢口第四區四民路	二三七六三
江漢路分行	漢口第四區江漢路	二一三四七
武昌分行	武昌興亞路火巷口	
九江分行	九江大仲路	
信陽分行	信陽財政局街	
應城分行	應城城內北正街	
沙市分行	沙市中山二街	
南昌分行	南昌中山路	
上海分行	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	
孝感辦事處	孝感憲司街	
經理姓名	籍貫	電 話
劉慎明	江蘇	二三七七三
陳輝庭	湖北	二三七六三
名鹽勝藏	日本	二一三四七
李豪元	日本	
吳建中	日本	
守武研治	日本	
瑞述歐	日本	
林植三	日本	
譚覺如	日本	
凌德源	日本	
賈若農	天津	

策一倉庫  
第二倉庫  
全行員生總數

漢口第四區界隈路  
漢口第四區大智路

吳震坤  
方西屏  
安徽

湖北

華興商業銀行

行址 上海黃浦灘。東路角一七號 電話一六三二九 電報掛號カユギン  
資本總額 國幣五千萬元 實收國幣五千萬元 分爲五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一〇號 三十年七月一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簡史

該行係由維新政府與關係各方商討設立，以調節華中金融，改善國民經濟，從而協力東亞新秩序建立之使命，資本總額定爲五千萬元，由維新政府十足撥付半數外，其餘二千五百萬元，因時間匆促，及環境關係，僅由日本興業、台灣、朝鮮、三菱、住友、三井等六日商銀行認繳足額，於二十八年五月一日在滬組織成立，同月十六日正式開業。並由維新政府賦與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之權，所發兌換券名曰華幣或華興券，分十元、五元、一元三種，輔幣券分二角、一角二種。同時爲使民間普遍使用起見，暫定與舊法幣等價流通，厥後舊法幣幣值日跌，該行爲維持華興券之信用及價值，並減少民衆所受之損失計，遂於七月廿日宣告脫離與舊法幣等價流通之關係，而定華興券等於六便士，所有匯兌交易，均照此折算。三十年一月

中央儲備銀行成立，該行爲協助國民政府整理金融，乃自動收回華興券，以一發行權。

至於業務方面，則經營一、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二、以確實有價證券或易於出售之貨物爲擔保之放款及貼現，三、國內匯兌及押匯，四、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五、確實有價證券之經理應募及承受，六、收受各種存款，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八、保管金銀及其他貴重物品並各種證券等，九、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十、代理國庫及國債事宜（維新政府時代）。

組織方面：當初設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理事五人以上，監事三人，下設總行經理，綜攬業務。中儲成立以後，改總裁、副總裁爲董事長、副董事長，理事、監事爲董事及監察人，內部組織幾經改革，以至現制。至於營業地域：自該行成立以後，即首先在南京、蘇州、杭州等處設立分支行，厥後蚌埠、蕪湖、無錫、鎮江、嘉興、南通、揚州等處分支行亦相繼成立，迨總行遷至共榮大樓之時，復在虹口及泰山路先後設立支行及辦事處，以謀顧客之便利。

董事長 梁鴻志 福建

副董事長 鶴尾磯一 日本

常務董事 沈爾昌 江蘇

海老原竹之助 日本

董事 柳汝祥 廣東

董事 鍾家驥

佐藤嘉一郎 日本

張素民

首席監察人

本部祕書處處長 魏山正夫 日本

總務課長部	志茂源吉	日本
用度課副長	白倉四郎	日本
經理課長	井上貞藏	日本
檢查部次長	東湖虎雄	日本
調查處處長	許遜公	江蘇
總行營業處 經理	落合英次	日本
營業處副經理	安藤金藏	日本
儲蓄信託部總 部營業處經理	李君藥	廣東
落合英次(兼)	松村實	日本
分支行處別	所在地詳細地址	電話
虹口支行	上海大名路六五號	四六二九三
南京分行	南京建康路朱雀路二二三號	二二四八〇一三
蘇州支行	蘇州觀前街一七六號	三〇〇一
杭州支行	杭州新民路三三六號	一七〇一十三
蚌埠支行	蚌埠二馬路二四號	一三一
經理姓名	籍貫	
黃東源	廣東	
潘壽彭	片山萬壽雄	
柏井英一	江蘇	
原加壽夫	日本	

無錫支行	無錫復興路六三號	二六一六	潘壽彭
蕪湖支行	蕪湖中二街二五一號	二二三	柳永生
鎮江辦事處	鎮江中華路一三八號	一一四一五	陳著生
南通辦事處	南通桃塢路二四號	二八二	孫贊勳
嘉興辦事處	嘉興縣前街四一號	一五一	徐作賓
揚州辦事處	揚州左衛街一三六號	一四六	張子江
泰山路辦事處	泰山路四五一號	八五三五七	夏承毓
全行員生總數			

人

# 上海工商異動錄

(三十三年十月份)

調查處

## 金融業

### 一、新創：

名稱  
(單位萬元)資本

代表人

日期

地址

中央保險公司	一〇、〇〇〇	許建屏	三日	濱池路七四號
南京興業銀行上海分行	一、〇〇〇	金雄白	四日	寧波路二三號
大中銀行信託部	二〇〇	孫仲山	十一日	河南路五〇一號
三新銀行	一、二〇〇	李鴻元	全上	江西路三八一號
長城銀行信託部	二〇〇	馮肅玄	全上	大上海路一二五號

### 二、增資：

名稱  
(單位萬元)資本

增資  
(單位萬元)

日期

地址

錦德銀行  
名稱  
(單位萬元)資本

增資  
(單位萬元)

日期

地址

李祖萊  
名稱  
(單位萬元)資本

增資  
(單位萬元)

日期

地址

六〇〇  
名稱  
(單位萬元)資本

增資  
(單位萬元)

日期

地址

一〇〇〇  
名稱  
(單位萬元)資本

增資  
(單位萬元)

日期

地址

六〇〇  
名稱  
(單位萬元)資本

增資  
(單位萬元)

日期

地址

一〇〇〇  
名稱  
(單位萬元)資本

增資  
(單位萬元)

日期

地址

六〇〇  
名稱  
(單位萬元)資本

增資  
(單位萬元)

日期

衆業信託公司  
萃康錢莊  
益新錢莊

三〇〇  
三三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徐禮輔  
黃馨國  
張德欽

全上  
全上  
十五日

天台路七號  
北京路慶順里一九號  
南京路三三四號

三、改組：

名稱  
(單位萬元)

代表人  
日期

地址

中一信託公司  
中一信託銀行  
福民信託公司  
福民銀行

九〇〇  
三〇〇

李濟生  
程庸疇

北京路二七〇號  
虎邱路二三一號

一、新創：  
五、商業

資本  
(單位萬元)

代理人  
日期

地址

海達車行  
阿拉脫服裝公司  
孫俠民  
江兆祖  
全上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

五日  
十日

洛陽路五八二號  
靜安寺路二三〇號  
大上海路七五〇號

南洋大藥房	三、〇〇〇	王榮章	全上
萬山糖果菸行	五〇	沈濱掌	大沽路五七號
華通運輸公司	一〇〇	顧植民	十五日
美琪皮貨商店	二〇〇	陳兆琪	靜安寺路一一三二號
天隆化學製藥廠	五〇〇	徐志平	廿日
漢生機器工程公司	六〇	郭鷹	虎邱路八十三號
求益書社	五〇〇	方椒伯	福州路三七五號
德勝證券號	三〇〇	李承宏	中央路二四號六樓
恆昌新玻璃廠	五〇	沈壽昌	北河南路四八號
九福火柴廠	一、〇〇〇	顧竹軒	靜安寺路七〇弄A四號
<b>二、增資：</b>			
名稱	原來資本 (單位萬元)	增資後資本 (單位萬元)	
中國營養食品公司	四〇	六〇〇	沈肇基
中國內衣公司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馬元愷
中國漁牧公司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姚慕蓮
			十五日 南京路四二五號
			十六日 南京路五六二號
			廿五日 東台街九號

三、改組：

名稱	日期	地址
裕森盛布廠	十一日	康定路金司徒廟公益里八號
黃全茂鑫記紹酒棧	十四日	臨安路九三號
利新餘記廠	十五日	唐山路九五二弄六二號
義盛齋香燭號	全上	南市舊校場一九號
大盛製糖廠	十七日	象山路一七弄四六號
康樂華德記當	十八日	武夷路七〇五弄四八號
立興翻砂廠	全上	丹陽路二〇號
大中鐵工廠	十九日	邑廟豫園新路二號
利華煤球廠		
利華公記煤球廠		
豫豐林記煙燭號		
裕豐永記藥房		
福州路三八四弄四號		

興鴻亨車行	肇周路九七號	全上	廿六日	咸陽路五六九弄B五五號
天一合記煤球廠	黃地記煤球廠	金星公記煤號	元華染織廠	雲影絲毛棉織廠
大華教育用品社堂	萬泰官醬號	萬裕祥官醬號	協泰水電行	建業水電行
卅日	全上	全上	成都路一〇〇九號	天同路一七四號
			金陵路一八九號	

經濟動態

(一) 上海

調查處

本月財部公佈『強化上海特別市金融機關業務綱要』，全文共十五條，主要內容計（一）規定金融機關每日存款不足三千萬元之銀行，應增資至實收一千五百萬元，存款不足一千五百萬元之錢莊，應增資至實收八百萬元，存款不足二千萬元之信託公司，應增資至實收一千萬元，不能達規定數額者，應實行增資或合併；（二）規定金融機關對於定期存款以外之存款，應按總額每日保持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支付準備金；（三）規定對個人或信託之放款，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對公司商店工廠之放款，每戶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四）規定金融機關對於有價證券之買賣，除政府債票庫券外，股東應以交易所上市股票為限；（五）規定金融機關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或經理，其兼任其他金融機關之董事長者，應以一家為限。

上項綱要係針對當前金融情況所實施，本市金融機關之過多過濫，已為衆見之事實，而其中資力不足，人事欠缺，放款業務鬆濶，無一定經營方針，以至利用存款，私營不合法業務者，所在多有，故於其資本、業務、人事，俱重行作一明確規定，亦實為安定金融之道。查本市現有金融機關，約共四百餘家，其能符合上述法令者，不及總數之三分之一，大都仍為具有悠久歷史之行莊，故其餘之三分之二，如不施行合併，則又將籌備增資矣。

由於金融機關管理工作之推進，本行檢查金融事務處之責任遂愈見繁重，本月為專責審核各金融機關之放款業務起見，特於審查組之下，增設放款審核科。

本月有國富、安達、聯華、民益、和豐、聯康、福民、利生等八家信託公司，改組為信託銀行，其中除福民及利生兩家外，餘六家均已向銀行公會登記加入為會員銀行；又銀行學會於最近發表本年上半年全市金融業之存放款統計如次：

存款（單位千元）

放款（單位千元）

一月 三、七〇七、四四〇

四、九八六、一三八

二月 四、二七二、〇五六

五、九八四、六六〇

三月 三、九二〇、二四九

五、五二九、七七二

四月 四、七三七、二二二

六、三六四、二三八

五月 五、八六四、七五三

七、五三七、二四二

六月 六、三八七、五六五

八、八九七、七二三

華商股票價格，疲莫能興，蓋銀根緊俏，而物價漲風不止，人人抱進股不若進貨之心理所致。證交監委會組織稍有更動，該會原由財實兩部聯合管轄，現實部將管轄權全部劃交財部，故該會於十一月起，將改為財政部證券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又證交之營業時間，於十一月起，將恢復下午營業，規定週一至週五為上午九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三時，週六為上午九時半至十二時。

關於商品方面，本月實部公佈修正主要商品品目表，查該表係於三十一年施行，所列品目計十九種，迨本年五月，因前糧食部併入實部關係，其主管主要商品亦有七種合併，前後合計二十六種，現實部更將各該品目按照地方經濟施策聯絡會議議決，以（一）與軍需有關者，（二）為民生必需者，（三）因供求關係需要統制者，三項為原則，予以合併整理修正，此次修正之品目表，係增加米穀及白報紙兩項，內容如下：（一）糧食，一、米穀、粳米、籼米、糯米及稻類。二、麥粉，三、雜糧、小麥、大麥、元麥、大豆、落花生、高粱、蠶豆、豌豆、綠豆、玉蜀黍。四、畜產牛豬等。五、蛋、鷄蛋。六、

糖、赤白砂糖。七、食用油、豆油、花生油、菜子油、棉子油。(二)纖維，一、棉花，二、棉紗，三、棉製品布疋及針織品，四、毛纖維，五、毛製品，六、繩，七、絲，八、人造絲，九、絲製品，十、原麻，十一、麻製品，十二、交織品。(三)化學工業品：一、西藥，二、顏料，三、染料，四、酒精，五、原料及其他製品。(四)工業油脂。(五)捲烟。(六)肥皂。(七)火柴。(八)煤：一、塊煤，二、煤球，三、煤屑。(九)捲烟及煙葉。(十)橡膠(包括原料及製品)。(十一)五金(包括原料及製品)，一、鐵，二、銅，三、白鐵，四、非金屬屬。(十二)電氣器材。(十三)皮革(包括原料及製品)。(十四)白報紙。

## (二) 南京

調查處駐京專員

### 一、金融

九月新添南京工商銀行一家，行址中華路，資本一千萬元，經理為卞芷湘。新添久成錢莊一家，莊址珠江路，資本三百萬元，經理為郭順昌。錢業存款總數為一萬五千六百萬元，放款總數為一萬九千五百萬元。存息月息二分七厘，欠息月息八分四厘，匯水仍為千分之三。現款因收購米棉黃豆等農產物流入農村，加之本市工商各業存貨不能超過資本參倍之法令最近廢止，國戶囤貨，大量吸收現款，故銀根奇緊。飾金價格每兩六萬一千元，飾銀每兩為三百八十元。

### 二、貿易

絲綢貿易雖屬少量，尙能自震澤盛澤蘇州等地源源而來，價格較上月上漲雖達四成之鉅，而與布價較，仍屬貴廉懸殊，現時杭紡每尺反較土林布低達數十元之鉅。食米貿易新貨大量登場，來貨並不湧旺，而銷路甚暢，搬運進城數量因僅限一斗，故城內上等白米每石達四千八百元。小麥貿易來源尚不暢旺，本京機器麵粉廠現僅有恆一家，出貨並不供給本京，故本京人工磨坊林立，所來小麥尙能供給磨坊之運營，足供本京之需求，小麥價格每石現達二千八百元。食油貿易並無大量來源，

但跑食油單幫者極衆，供求尚未感覺缺乏，現時市價每擔一萬二千元。茶葉貿易；因皖南一帶交通不便，來貨不多，行銷津浦沿線，價格較上月上漲至三四成，每擔價格自八千元至二萬元不等。

### 三、工商業

綢布南北雜貨，京廣百貨等，係爲市民日用所必需，各業營業尙能維持開支。米糧業城外較城內爲活躍，惟再過一月之後，仍須實行配給制度，活躍之期恐亦不久。銀樓首飾業；存貨價格既步步高漲，進價較出價每兩相差四千元，此外復收耗做耗，消費特稅明爲奉令，收百分之三十，暗中又可上下其手，工商業實行統制後，換金作用盛行，故該業所獲利潤實爲各業之翹楚。

### 四、物 價

元貢呢每碼四八〇元，華達呢六〇〇元，駱駝絨九六〇元，杭紡與杭羅每尺一二〇元，細布一九〇元。白米四、〇〇〇元至四、八〇〇元，麵粉一、一〇〇元至一、四〇〇元。食油一二〇元。食鹽五六元。白糖二三〇元。高粱酒一八、〇〇〇元，花雕八、〇〇〇元，五茄皮一〇、〇〇〇元。塊煤每噸五〇、〇〇〇元，焦煤一六〇、〇〇〇元，烟煤二二、〇〇〇元，煤屑一一、〇〇〇元，黑炭三、六〇〇元，木柴九〇〇元，山草柴六〇〇元。洋燭一五、〇〇〇元，上海洋火一一、〇〇〇元，固本肥皂二一、〇〇〇元。紙張價格與上月同。香烟大英三二〇、〇〇〇元，老刀二七〇、〇〇〇元，仙女與五華均二三〇、〇〇〇元。

## (三) 蘇 州

### 一、金融

九月杪適逢中秋節闌，工商各界循例作一結束，一切人欠欠人均須歸還清債，各行莊對於所貸放之款項，亦均暫時收

回，節後再行放出，基此二因，市上籌碼需要頓形激增，銀根極度緊俏，同業欠拆已高達六分，錢業聯合準備庫代表各錢莊參加交換，已於本月一日見諸實行，銀錢兩業相互融通，交換數字日見龐大，計九月份交換票據總張數為八一、七五二張，總金額達六十七億五千一百萬元，總差額則為十六億另一千二百萬元，平均每日交換票據為三千四百另六張，金銀市面呆滯，飾金掛牌漲落不定，現市每錢掛六千元。

## 二、貿易

九月份物價以銀根緊俏，大致趨於堅穩，其中以食米及雜糧等實銷奇佳，市況始終不疲。棉紗布因大戶操縱激起猛烈漲風，半月來棉紗連升七八萬元，棉布亦連升四五千元。五洋市價早臻高峯，故近日無甚軒輊，僅洋燭一項鋒芒獨露，皂燭持平。絲綢仍以供源不暢，續見堅穩。西藥市況極形活潑，價格亦與日俱增。白糖存底日枯，售價突昂。秋節習俗餽贈頻繁，舉凡應時食品店、水菓店、綢緞店，莫不利市百倍，市價亦無形提高。

## 三、物價

高白米每石九千元，小麥每擔三千六百元，青豆每担五千元。廿支紗每包三十五萬元，龍頭細布每疋一萬三千元，陰丹士林每疋二萬三千元。蜜蜂牌毛絨每磅九千元。鮮肉每斤二百元。稻柴每担六百元。菜油每担二萬元。白糖每斤三百三十元。煤球每担一千五百元，寶塔火柴每箱十三萬元。洋燭每箱一萬七千元。裕華皂每箱一千七百元。太和粉每袋二千二百元。

## (四) 南通

南通辦事處

拆息 八月棉花土布兩業交易頗旺，故需款甚多，再以本街現鈔缺少，銀根自呈緊象，八月欠息為九分六釐，存息三分六釐。

棉花 新花價格日俏，每市担自一萬三千三百元高至一萬五千元，現貨不多，鄉間存花之戶，仍不願大量售出。

白大布 八月客路銷數較多，價格日益堅挺，每斤公秤自二百七十九元高至二百九十九元。

白小布 每條爲五十六疋，由一萬五千元高至一萬七千元。

綢 紗 八月紗價極爲堅俏，因現貨不多，來源甚少，以致求過於供，難使平衡，廿支藍鳳每箱自廿三萬元步漲至廿五萬元。

火 柴 雙錢牌每箱自十萬元高至十二萬元，因原料缺少，來源不多。

肥 皂 固本皂每箱自九千六百元高至一萬〇五百元，現貨極少。

白 米 上等粳米來源不旺，自六千二百元高至六千五百元。

小 麥 此間現貨不多，交易頗少，每市担爲二千二百元。

## (五) 泰 縣

泰縣編章處

### 一、金 融

匯大銀號於九月二十五日起清理內部，暫停營業，據云俟改組健全後，再行上市。九月中有志成、鼎泰、鎰源，三家錢莊開幕。各錢莊匯出匯入總額三二、三七八、九〇〇元。銀樓飾金收進每錢五、三〇〇元，賣出五、八〇〇元，紋銀每兩三〇〇元。

### 二、貿 易

月初物價平穩，下旬又起漲風，以棉花、布疋、豆油、紙張上升最速，食糧到銷均旺，價亦步高，五洋中祇火柴無力，香煙最挺，交易尚稱活潑云。

### 三、物 價

米每担四千八百元，稻每担二千五百元，小麥每担三千三百元，大麥每担一千九百元。豆油每担二萬元，大豆每擔四千二百元。麵粉每袋二千元。棉花每斤二百六十元。細布每疋一萬三千八百元。木柴每担七百元。日光皂每箱二萬三千元。鷹燭每箱一萬三千五百元。中火柴每箱二萬六千元。二五〇支前門煙三千三百元，大英煙每合三千八百元。糖每斤三百四十元。白報紙每令一萬七千元，改良邊每令一萬四千元。

### (六) 海州

海州辦事處

海州九月份商業狀況如下：本市各糧棧所存雜糧，除已運出者外，凡持有許可尚未運出者，均以車輛缺乏，多受損壞，故各糧棧生意蕭條，尤其外埠客幫來此囤糧者，所受影響亦非淺鮮，致本埠糧業不振，市況隨之冷落。

本市之繁榮，全恃糧業之活躍，糧業既受影響，市面經濟呆滯，勞工因事少人多，驟感生活恐慌，而當地物價除雜糧外，如米麵柴菜及日用品等，仍不見下落，布疋雜貨反漸上漲，致一般生活尤感困難。

### (七) 宿縣

宿縣辦事處

本邑之新源錢莊，自先行交易以來業務漸臻發達，每日出入總數七八百萬元，該莊存息月息一分二厘，欠息月息四分二厘，中秋節結帳盈餘尚豐。九月份中又有當地商人陳振聲等籌組大豐錢莊一家，資本一百萬元，已奉財政部許可驗資中，俟營業執照頒到，即可交易。縣內同業連蘇淮銀行將有三家，金融益形靈活。飾金掛牌每錢五千六百元，加工一成，特稅三成，紋銀連工每兩四百元，出入甚微。

境內各商業日益繁盛，農民購買力亦不弱，中秋節關皆能安然渡過。小麥市價較八月又漲，每包（百公斤）中儲券四千二百元，現貨不充，漲風難定。秋收雜糧，除芝蔴較豐外，其餘希望極微，麻油價每市斤僅四十五元左右，因出口不易，恐仍有降勢。日用品來源短少，市價日上。

士林布每疋二一、〇〇〇元，白布彩球一三、〇〇〇元。前門煙百支七五〇元，大英五百支二、二〇〇元，老刀五百支一、五〇〇元。僧帽燭每箱一五、〇〇〇元。扇面皂副號每箱四、八〇〇元。糖每包二六、〇〇〇元。麻油每百斤四、五〇〇元。

## (八) 安慶

安慶辦事處

### 一、金融

八月份金價隨滬市金價報漲，由六萬五千元漲至八萬五千元以後即停止賣出。同業各錢莊於比期前後，雖紛紛忙於調度頭寸，然尚平穩，現有商界名人集資二百萬元，創設永餘錢莊，正在籌備中，一俟就緒，即行營業。

### 二、貿易、物價

八月份搬入運出貨物，均以運輸不暢，甚屬稀微，除食米及柴炭外，其他各種物價，無不高漲，茲將各種物價開列於左：

米每担三、一〇〇，小麥一、四〇〇，黃豆二、一〇〇，菜籽三、二〇〇。菜油九、六〇〇，桐油九、〇〇〇，豬油每斤一五〇。豬肉八四。木炭每担九四〇，木柴七〇〇。糖四、四〇〇〇。毛邊紙一二、〇〇〇，白報紙每令一一、〇〇〇。固本肥皂每箱八、五〇〇，鷹牌洋燭一〇、〇〇〇，前門牌香烟(二〇支)每包二〇〇，火柴每盒一五。陰丹士林布每尺一七〇，棉花每斤二〇〇。

## 安慶

安慶辦事處

### 一、金融

九月份金融尚稱平穩，各業均賴本行押放以資調劑，故能呈現安定之象。金價已跌入八萬元大關，月杪每兩賣價七萬六

千元。

## 二、貿易、物價

九月份貿易以石膏為大宗，而其他各物價值無不繼續增高，茲將物價列后：稻米每担三千五百元，小麥一千五百元，大麥九百五十元，黃豆二千四百元，芝麻五千元，菜子三千二百元。桐油一萬六千元。石膏三萬二千元。茶葉二千元。木柴二百五十元。菜油一萬零五百元。白報紙每令一萬三千元。固本皂每箱一萬二千五百元，燈帽燭每箱一萬八千元，火柴每合十七元，大英香烟十支裝每合八十五元。陰丹士林每尺二百二十元，棉花每斤二百二十元。

### (九) 漢口

漢口支行

#### 一、金融

武漢地區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徵收戰時消費特稅，初步開徵以筵席旅館奢侈品三項為限，一旅館筵席特稅照帳單一律課百分之三十五，並得照累進法計算，如一人住旅館一次達五百元以上者，照帳單課百分之四十，筵席每席達五千元以上者，照帳單課百分之四十，奢侈品指金珠寶石首飾之類按值課百分之三十。

八月份錢業拆息，初旬每千元為五元，月半以後，因黃金逐步上漲，市場游資紛紛集中黃金為對策，以致銀根繼續緊縮，拆息步高，兼之蒐集物資需要頭寸孔殷，市面現貨籌碼愈趨枯竭，銀根空前奇緊，拆息黑市更形混亂，除該業表面仍維持原狀拆息外，其他方面每千元拆息達八九元不等。

本市銀行公會會員計十九家，除中一信託公司及大孚銀行因營業清淡，早經停業外，最近聚興誠銀行漢口分行亦停止營業。

本市錢莊計五十餘家，本年上期結算，營業大致均獲盈利，近有同業錢莊忽因擠兌倒閉，考其原因，因上月底比期各往

來兌現票面計達數百萬元，而該莊存底枯竭，週轉不靈，即告停閉，外傳該莊虧空達七百餘萬元，惟該莊呈報錢業公會則為

二百萬元，其善後辦法，刻由錢業公會辦理中。

本月份漢口銀行業票據交換票據總額計六千五百九十六張，金額四十億零三千九百廿五萬五千五百卅一元六角。

## 二、物資流通及物價

本月份物資除食鹽搬入搬出照常外，其他糧食薪炭與各種土貨搬入之數甚微，因交通工具缺乏，河輸不易，各種糧食搬入總計不過七八萬担之譜，煤炭搬入每批不過三二十噸，松柴搬入僅有車挑小販，絕無大量搬入，以故日用物品陡漲百分之三十以上，在過去物價上漲，尚有投機商人囤積居奇，此處上漲就各方面觀察，實由物價漲勢之不可遏制，現在省市當局，正在設法疏通來源，搜集交通工具，以期平抑物價，茲將各種物價開列於後：

機米每石三千五百餘元，小麥每石一千三百餘元，麵粉每袋一千二百元有零。

## 漢口

漢口支行

### 一、金融

九月銀根奇緊，金融商業市況均鮮變化，銀根緊縮原因；良以各縣物資供出期間已屆，資金流入四鄉，市場頭寸需要，遂益感殷切，兼之銀行方面，無現款供給錢業週轉，流動資金益感短絀，黃金行情亦日趨疲勢，上旬條錠市交售出低至五萬二千元，收進減為五萬一千五百元，中旬售出落至四萬五千八百元，收進為四萬五千五百元，下旬經一度轉好，售出升至五萬元有零，收進為四萬九千五百元。

本月份拆息，錢莊方面每千元仍在五元左右，其他方面黑市因銀根奇緊之故，每千元高達十元左右，為害市面至鉅，市當局及有關各機關，有鑒於此，以本市之錢兌業未受金融統制，在金融市場不無任意作黑市活動，所有在前特別市政府時代

發給錢攤營業許可證，實與現情不合，且據各方面調查結果，該錢兌業多以放款為業，實際上已成爲錢莊，為杜絕弊端起見，對於所有前發之錢攤營業許可證（計五十家），一律限於三日內送社會局註銷停止營業，以期適合戰時經濟體制。本月份本市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交換總額計票據六千一百卅三張，金額四十五億二千九百二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二元五角八分。

## 二、物資流動及物價

自上月以來米糧價值逐漸上漲，考其原因；不外進口之數稀少，供不應求所致，七月以前稻穀尚未登場，雨水調和，商人預料收成甚佳，米價看跌，所有存貨均紛紛出籠，故米價平定，及至六七月之間，天久不雨，亢陽過甚，兼之風色不佳，收成頓減，大非商人意料所及，是以新穀登場，米價反同時上漲，查本年五六七三個月進口米糧，每月約八萬担至十萬擔，至八月份新穀上市，搬入之數頓減為六萬餘担，因附近各縣收成不佳，米糧阻禁，所以本月進口數字每日平均僅三四百擔之譜，現在省市當局，正設法疏通來源中。其他雜糧與棉花芝麻各種食油之搬入，大都供給軍需，至供給市民者，僅賴車挑小販為數寥寥。又紗布之類來源枯絕，價格均趨上漲，茲將各種物價開列於後：

機米每担國幣三五六〇元，黃豆二四五〇元，小麥一四五〇元，芝麻三五一〇元，麵粉每袋一一六〇元。豬肉每斤一二〇元。麻油每担八六〇〇元。砂糖每斤二八七元。鹽一二五元。煤球每担八二〇元，松柴八百餘元。藍鳳細布每疋一三八〇元，白斜紋一一四五〇元，陰丹士林每疋三〇一五〇元，安安藍一八九二〇元，十六支鴻禧每抬二九〇〇〇〇元，廿支雙虎三五六四〇〇元，卅二支鴻禧五〇三六〇〇元。大英每箱二〇〇〇〇〇元，老刀一三九六〇〇元。

## （十）南昌

### 一、金融

八月中因京漢等地金價較昌地為高，故近日本市飾金大量流出，致一度掛牌每兩至四萬餘元。

南昌辦事處

值茲新穀登場，本市一般土產洋行等，大量購入，因此籌碼需要頗殷，銀根頓呈奇緊狀態。

## 二、貿易

商業之繁榮，全賴於金融之活潑，及交通之便利，本市既乏調濟金融之機關，得能予以周轉融通者，而交通方面，自兩津路中斷後，全賴之於輪航，目下河水乾涸，一時尚難有所發展也。

## 三、物價

木炭每擔六百元。食米每擔一千六百元。柴薪每担二百三十元。豬肉每斤七十元。食油每斤六十元。白糖每斤二百四十元。正茂肥皂每條七十元。食鹽每斤一百七十元。

## (十二) 武昌

武昌辦事處

### 一、金融

武昌市場日漸發達，需要金融之週轉甚殷，當地籌設之首義錢莊，資本額定二百萬元，現正辦理各項開業手續，大約九月中旬即可開幕。市場銀根緊俏，拆息暗盤每千元高至七八元。

### 二、工商業

市區內小規模之皮革廠甚多，出品以皮鞋皮包及其他軍用品為大宗，賴門市出售，營業尚佳，蓋人工及生產費用，較漢口稍廉，故其出品價格亦較低。今歲土產收成頗豐，芝蔴更見良好，故油價漸跌，現每担已落一二成。食米已衝破三千元關外，仍趨漲勢，幸經營局禁止出境，尚未續漲，雖漢口價格日高，武昌尚能保持平穩，設無其他新刺激，短時期內當可平靜也。

### 三、物價

食米每担三千二百元。食油每担八千四百元，豆油每担七千六百元。松柴每擔八百元，煤球每擔七百元。鹽每斤一百五十元。豬肉每斤一百五十元。雞蛋每個十元。

## (十二) 九 江

九江辦事處

### 一、金融、貿易

八月份金價仍趨上漲，掛牌由四萬五千元漲至五萬元，外加手續費及工資六千元，紋銀每兩二百元，百貨價格本月高昂尤甚，兼以交通阻滯，輪運不多，來貨頗為不暢，市面蕭條，各商營業平淡，惟入秋以來，新穀陸續登市，米販甚為活躍，大都由十里鋪沙河小池口等地輸來，惟資本微末，並因當局禁止大量出入，來貨寥寥，僅能維持市面，故米價仍無甚回挫。

### 二、物 價

上等米每石三千六百元，次等米每石三千二百元，麵粉每袋一千八百元。菜油每担七千二百元，正蘇油每担一萬三千元。黃豆每石二千五百元，蠶豆每石一千五百元。木柴每担五百元，木炭每担六百五十元。

## 九 江

九江辦事處

### 一、金 融

月來赤金陡漲不已，九月初竟至六萬二千元，月終漸見回跌，各銀樓掛牌為五萬九千元，紋銀為二百八十元，市面銀根頗見緊俏，蓋一般軍屬特產收買商，如東洋棉花三井三菱各洋行，均赴農村收買穀棉之類，以致通貨流入外縣農村者頗多，津市各行莊之頭寸週轉，遂感不易矣。

### 二、貿 易

食米前因來源稀少，價格逐步騰漲，曾超出四千元關，嗣經當局之努力，來源逐漸充裕，市價遂見回挫。今歲夏令雖屬

乾旱，而收成方面，據四鄉來人云，尚有六七成，故自新穀登市以後，鄉民紛紛春穀爲米來城糶賣，以求善價，但因貨源盛旺，售價因之下落。最近黃梅縣方面新米每石二千四五百元，沙河新米每石二千六七百元，至於陳晚米仍須三千元左右。五洋雜貨綢緞布疋來源微末，價且高昂，秋涼氣爽，居民均準備冬服，故棉製品棉花等銷路頗暢也。

### 三、物 價

上等米每石三千元，次等米二千七百元，麵粉每袋一千八百元。菜油每担七千五百元，麻油每担一萬二千元。木柴每擔四百五十元，木炭每担七百八十元。

## (十三) 杭 州

杭州支局

### 一、金 融

杭垣自入秋以來，銀根奇緊，揆其原因，實由於已屆秋收時節，大宗資金，莫不移往內地採辦米，煙葉及茶等物資所致。加以滬方匯款限制，市上籌碼更形緊迫，此種現象，一時恐不易轉機。九月份錢業欠息已開八分四厘，存息爲三分。

### 二、貿 易

本邑一般貿易未呈旺盛，良以陸路運輸困難重重，雖有航運之倡議，亦因匪患未靖，不能實施之故，生產品如茶葉紙張、煙草絲綢等，並無起色。但米糧麻油等賴日商洋行之協助，似較活躍。他如棉布棉織品五洋及日用品等，因皆來自滬市，致物價飛漲不已。

### 三、工商業

當地工廠近得華中水電供給電力，故出貨尚稱不弱，惟以出口不易，僅銷本市，存貨頗充，但因週來銀根不寬，瞻望工商業前途，殊未許樂觀也。

#### 四、物 價

米每担一萬元，苞米每担三千八百元，黃豆每擔五千元，麵粉每包四千二百元。生絲每擔二十五萬元，干經每擔十九萬元，大綢每兩一百六十元。洋燭每箱二萬元，洋火每隻二萬二千元，肥皂每箱一萬二千元，大英牌香煙大箱四十五萬元，老刀牌每箱三十五萬元。

### (十四) 破 石

破石辦事分處

#### 一、金 融

本市錢莊業尙稱發達，惟近來銀根益呈緊俏，良以本分處對於押放奉令緊縮，不無有因，而羊毛又將登場，需款收購頗殷，紛紛由滬匯入。新創錢莊有華業與志昌兩家，資本一為二百萬元，一為一百五十萬元，均已委託本分處驗資，一俟部照領到，即行開幕。飾金掛牌六萬元，莊拆存開二分七厘，欠為八分一厘，較八月略高。

#### 二、貿 易

九月中旬有限價收買米糧之說，但本市存米不豐，各路來源又告缺乏，以故米價竟飛漲百分之四五十之間，尙屬無貨應市。絲價因有杭幫來破採辦，亦趨漲不已，前途大有欣欣向榮之概。菸葉羊毛雖裝運不易，惟滬市需要甚殷，產地價格亦隨之高翔。油市交易清淡，然以成本關係，上漲更甚。

#### 三、物 價

小麥每斤四〇元，土麵粉每斤六六元。船燭每封八〇〇元。雜炭每擔二、八〇〇元。黃豆每擔四、三〇〇元。採蓮火柴每封二五〇元。大英香煙六〇元。白糖每斤二八〇元。蠶豆每擔三、四五〇元。固本皂每條一七〇元。煤球每擔一、五〇〇元。食鹽每斤二五元。菜油每斤一九六元。土絲每百兩七、〇〇〇元。柏油每件五二、〇〇〇元。士林布每疋二〇、〇〇〇

元。菸葉提尖每件二五、〇〇〇元。羊皮每擔三〇、〇〇〇元。米無市。

(十五) 餘 姚

餘姚辦事分處

一、金 融

八月份新開錢莊計上海寶甡分莊一家，經理周維鎮，該莊股東實力雄厚，將來業務似有希望。

二、貿 易

滬甬航運不暢，貨運艱難，捲烟價格飛漲，仙女每箱由十一萬五千元漲至十八萬元，全祿由三萬元漲至六萬元，洋燭價亦高翔，白禮氏由一萬元漲至一萬七千元，鷹牌由九千元漲至一萬五千元，其他如北貨顏料等漲勢亦烈，均一倍有餘。土布大量輸出，縣幫購風甚熾，時值秋令，走銷已至暢旺之期，價亦逐次高升。曹青豆日有大批裝甬，致堵塞甬市，貨主急於求售，供過於求，價格逐見低挫，疲風暫無轉振之象，棉花受縣政府統制，收買價每斤八十元。

三、物 價

土紗每斤一百五十元，土布上等每疋八百元，中等每疋六百元，下等每疋五百五十元。白糖每斤二百八十元，黃糖每斤二百五十元。紅棗每斤一百五十元，黑棗每斤九十元。木耳每斤六百元。生油每斤一百四十元。曹青豆每斤廿一元。芝麻每斤四十元。粟每斤十二元。

餘 姚

一、金 融

九月縣政府開始收購棉花，流通籌碼額形增加。新開行莊有匯中餘姚分行，經理黃紐生，總行在上海。

二、貿 易

青島生油到貨踴躍，價無起色，城中存貨充足，胃納薄弱。土布價格大漲，原因為大量收購棉花，將來土布生產不無影響，於是競相收購，遂見高漲。紹興大綢，值此秋令，行銷入時，鄉人以布貴於綢，皆有不如穿綢之觀念，價格上升，此間綢布業競往採辦，惟因匯款限制彌緊，未能大量匯出，款項調撥困難，致購買數量未能充分。捲烟來貨尚湧，最近紙圈及菸草價格飛騰，影響成本，以致產品價格亦扶搖直上，甬廠出品之紅喜、靈橋、黑貓、烏王、等牌，莫不以餘姚為大銷場，是以版戶踴躍，形成特有之營業，每月消費量殊為可觀。

### 三、物 價

土布（上等）每疋一千五百元，土布（中等）每疋九百元，土布（下等）每疋七百元，土紗每斤二百元。白糖每斤三百八十元。黃糖每斤三百二十元。曹青豆每斤二十六元。芝麻每斤六十元。栗每斤十四元。小麥每斤三十八元。木柴每斤六元五角，木炭每斤十元。

## （十六）廈 門

廈門辦事處

### 一、金 融

七月份中各銀行於存款之收受，已不存若何冀望。放款制限增嚴，投機之風稍戢。廈門汕頭間市面匯兌折水仍未消除。

赤金銷量不暢，徘徊三萬二三千元左右，迄無變動，紋銀每兩一百元，現洋每個七十五元。

### 二、貿 易

內地土產糖紙筭乾龍眼荔枝脯等到貨甚多，食米來源亦暢，新穀又見登場，價格均見軟落。五洋布疋日用百貨客戶吸胃薄弱，其他南北貿易以運輸問題，仍呈停滯狀態。

### 三、工商業

肥皂火柴烟草織造等小工業，以原料不繼，出貨難應市面所需，商界各業平穩。

#### 四、物 價

白米每百斤六千元，麵粉每包三千七八百元。菜油每斤一百八十元。木柴每担五百五十元。白糖每斤一百二十元。肥皂每箱六千元。洋燭每箱七千五百元。火柴一大包（十小盒）七十元。豬肉一斤三百四十元，牛肉一斤二百二十元。白洋布一疋近八千元。

### 廈 門

廈門辦事處

#### 一、金 融

八月各同業收受存款仍維原狀，銀根尙未十分寬弛，承做放款殊見審慎。赤金平穩盤旋於三萬二三千元間，紋銀每兩一百元，現洋每個七十五元。

#### 二、貿 易

南北貿易未能開朗，內地食米雜糧土產均有到貨，本島山芋落花生積極增產，收穫亦豐，其他五洋布疋日用百貨等價格，與上月大同小異，未有若何激動。

#### 三、工商業

烟草肥皂火柴織造小工業稍有出貨，勉強維持現狀。商界各業亦殊少新動向。

#### 四、物 價

白米每斤上色者在六千元以下，麵粉每包三千六七百元。菜油每斤一百八十元。木柴每擔漲達六百五十元。白糖每斤一百二十元。肥皂每箱六千元。洋燭每箱七千五百元。白洋布一疋近八千元。

經  
濟  
資  
料

法規

修正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機關不問其名稱如何凡經營左列各項業務者均屬之

- 一、收受存款
  - 二、放款或票據貼現
  - 三、匯兌或押匯
  - 四、店舖所在地
  - 五、營業範圍
  - 六、資產負債表
  - 七、代表者及重要職員姓名住所
-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凡已經開始營業之金融機關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備具呈文載明左列事項連同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凡擬設立金融機關者應備具呈文載明左列事項連同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一、名稱

二、組織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

四、營業範圍

五、店舖預定地

六、營業計劃書

七、營業期限

八、創辦人姓名住所

第四條 凡金融機關分設營業處所應將原領營業執照攝成影

片備具呈文載明左列事項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一、名稱

二、劃撥資本數額

三、營業處所所在地

四、營業範圍

五、營業計劃書

六、營業期限

七、負責人姓名住所

凡已經開始營業之營業處所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於一個月內備具呈文載明前項第一、第二、三、四、五、六、七各款事項並添具該處所最近月計表及抄附核准設立之批示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第五條 金融機關遇有下列情事應呈請財政部核准

一、名稱之變更

二、組織之變更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之變更

四、合併或廢止

五、營業處所階級或地址之變更及其廢止

六、章程之變更

金融機關代表者及重要職員之任職與卸職應呈報財政部

第六條 金融機關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應於三個月內編製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表呈報財政部

前項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盈餘分配表應公告之

第七條 金融機關應依照規定將支付存款之準備金存入中央儲備銀行

第八條

金融機關除例假日外遇有臨時休業或停止付款時應

第十四條 財政部得隨時檢查金融機關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

隨時呈報財政部

第十五條 前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必要時得委託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

第九條

金融機關不得以供給左列資金為目的而放款或運用

第十六條 金融機關在一地方有五家以上者應呈請財政部核准組織同業公會

一、有價證券及商品之期貨買賣

第十七條 前項同業公會組織之附屬機關與金融有關係者應呈

二、囤積居奇及其他有投機性之交易

第十八條 前項同業公會組織之附屬機關與金融有關係者應呈

金融機關本身不得為投機交易

第十九條 前項同業公會組織之附屬機關與金融有關係者應呈

第十條 金融機關除因營業必要或因清償債務收受擔保物件

第二十條 凡未依照第二條或第三條或第四條呈請核准而經營

外不得取得動產（證券除外）或不動產

第二十一條 第一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或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處二十萬以下罰金或拘役

第十一條 金融機關除經營左列各項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第二十二條 第一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或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處二十萬以下罰金或拘役

一、證券之應募承辦或買賣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或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處二十萬以下罰金或拘役

二、倉庫或保管業務

第二十四條 第二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或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處二十萬以下罰金或拘役

三、其他金融機關之代理

第二十五條 第二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或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處二十萬以下罰金或拘役

四、金錢出納事務之代理

第二十六條 第二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或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處二十萬以下罰金或拘役

第十二條 財政部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得頒布關於金融機關業

第二十七條 第二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或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處二十萬以下罰金或拘役

務之命令

第二十八條 第二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或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處二十萬以下罰金或拘役

第十三條 財政部得隨時令金融機關報告業務狀況必要時並得

第二十九條 第二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或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處二十萬以下罰金或拘役

令其提供帳簿文件

第三十條 第二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或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處二十萬以下罰金或拘役

二、故意隱匿帳簿文件或說明不實及用其他方法蒙蔽官廳或公

眾時

第三十一條 財政部得隨時令金融機關報告業務狀況必要時並得

令其提供帳簿文件

礙檢查時

三、違反第五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時  
四、不遵守本辦法之明令時

第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強化上海特別市金融機關業務綱要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綱要依據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十二條

第四條 前條規定應行增資之金融機關其增加之資本最低數

額如左

(一) 銀行實收一千五百萬元

(二) 錢莊實收八百萬元

(三) 信託公司實收一千萬元

第二條 本綱要所稱金融機關係指在上海特別市經營之銀行  
錢莊及信託公司而言

第三條 金融機關在本綱要施行後三個月內存款數每日平均  
不滿左列數額者應於本綱要施行滿三個月後兩個月  
內增資或合併逾限未辦即行停業

(一) 銀行三千萬元

(二) 錢莊一千五百萬元

(三) 信託公司二千萬元

銀行錢莊兼營儲蓄或信託業務及信託公司兼

營銀行業務者其兼營部份資本數額應各加五  
百萬元總行設在外埠之金融機關其上海分行  
分莊分公司資本數額應按前兩項各款規定減  
半計算

前條規定應行合併之金融機關其合併後之資本最低

營銀行業務者其兼營部份之存款數額應各加  
一千萬元總行設在外埠之金融機關其上海分  
行分莊分公司存款數額應按前兩項各款規定  
減半計算

數額與本條第一第二兩項同。  
金融機關對於定期存款以外之存款應此其總額每日  
保持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支付準備金

前項支付準備金包括下列各款

(一) 庫存現金

(二) 繳存中央儲備銀行之存款準備金

(三) 存中央儲備銀行之交換清算戶款項

(四) 減半同業存款之存放同業款項餘額

前項現付準備金應逐日開單報告中央儲備銀行檢查

金融事務處查核

第六條 金融機關支付準備金減至不滿百分之三十時應於五

日內補足逾限不補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應

呈報財政部處罰其負責人或勒令停閉

第七條 金融機關對於放款除遵照放款限制辦法辦理外其超出左列規定款額之放款應先開具放款金額用途償還

方法擔保品等項呈請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核

核准之訂立往來透支限度時亦同

(一) 對個人或信託之放款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

(二) 對公司商店工廠之放款每戶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本綱要施行前金融機關所放款項有超過前項各款規定者應於本綱要施行後一月內詳細列表呈報檢查金融事務處核辦

第八條

金融機關對於有價證券之買賣除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外其他股票應以業經核准在交易所上場之各種股票為限本綱要施行前購置未經核准在交易所上場之股票均限於本綱要施行後一個月內處分

第九條

金融機關因支付款項開發即期票據(支票或撥款單)應隨時轉賬收回存放同時款項不得以「應付票據」「應付款項」等類似之科目轉賬

第十條

金融機關所用會計科目應以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所規定者為限其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添科目者應聲述理由呈請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核定

第十一條

金融機關之董事長應以當地有相當信譽及身份者為限本綱要施行前金融機關選任之董事長資格與審核

規定不符者應由該金融機關於本綱要施行後三個月內另行選任

第十二條 金融機關之董事長除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兼任總經理或經理或其他金融機關之總經理或經理其兼任其

他金融機關之董事長者應以一家為限

(1) 本綱要施行前金融機關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或經理或其他金融機關之總經理或經理及兼任多

家金融機關董事長者應於本綱要施行後三個月

內辭去兼任職務

第十三條 金融機關之總經理未設總經理者其經理應以過去曾在金融界服務三年以上兼有經驗者為限

(1) 本綱要施行前金融機關聘任之總經理或經理資

格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由該金融機關於本綱要施行後三個月內另行聘任

第十四條 金融機關應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經理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資歷其董事長總經理或經理並應加

具證明文件於被選任或被聘任後三日內呈報財政部核准後始得就職改選或改聘時亦同

(1) 本綱要施行前金融機關選任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聘任之總經理或經理應於本綱要施行後一

個月內補報

第十五條 本綱要自公佈日起施行

### 強化上海特別市金融機關業務綱要

#### 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行檢金處公佈)

第一條 依照強化上海特別市金融機關業務綱要第三條之規

定每日平均存款總額不滿限額之金融機關應於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將增資或合併手續辦理完竣

金融機關增資或合併後經相當時期其每日平均存款總額仍不滿規定數額者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得斟酌情形呈請財政部取締或停止其營業

第二條 本綱要第三條規定銀行錢莊信託公司其兼營部份存款數額應各別計算不得與其本身存款總額合併計算專營儲蓄之金融機關與銀行同銀行錢莊信託公司其

本身存款數額每日平均雖滿本綱要第三條之規定但

兼營部不滿限額者亦應按照本綱要第三條規定之限

期將兼營部份增資或停業總行設在上海之金融機關

其本埠分支行之存款得與其總行之存款合併計算

第三條 每日平均存款總額之計算在銀行錢莊或銀行部爲活

期存款往來存款特種活期存款通知存款代放款項定期

期存款定期存款過期存款職員儲蓄金金庫存款

等十種存款信託公司或信託部照上列各種存款加活

期信託存款特種信託存款定期信託存款等三種存款

儲蓄銀行或儲蓄部爲活期儲蓄存款特種儲蓄存款通

知儲蓄存款定活兩便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整存整

付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分

期付息儲蓄存款有獎定期儲蓄存款過期存款停繳存

款職員儲蓄金禮券儲蓄金等十四種存款

第四條 依照本綱要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進行增資或合併之

金融機關應將增資或合併方式增資數額資本總額收

款期限等呈報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轉呈財

政部核准辦理前項增加之資本應以現金爲限

第五條 本綱要第五條規定支付準備金之內容爲

(一) 庫存現金

(二) 繳存中央儲備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即財政部

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所規定之存款準備金

定期存款準備金除外)

(三) 在中央儲備銀行交換清算戶

(四) 減去同業存款之存於同業款項餘額該項存放

同業款項餘額係指存放同業科目減去同業存

款及同業拆放兩科目後之餘額惟該項相減後

之餘額如爲負債屬於支付準備金內減去之

第六條 各金融機關應用中央儲備銀行調查金融事務處規定

之報告表每星期一將上週逐日之存款總額及支付準

備金額填報中央儲備銀行調查金融事務處查核銀行

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及錢業聯合準備庫每星期一應將

上週各金融機關逐日結存之存款餘額用中央儲備銀

行檢查金融事務處規定之表格抄製分戶餘額表報告

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查核

第七條 超過本綱要第七條規定限額之放款各金融機關應先

行申請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經核准後方可承做申請放款時應用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規定之放款申請書由金融機關及其負責人會同借款人簽蓋附具證件送請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核定

第八條

在本綱要施行前各金融機關所有超過本綱要第七條規定限額之放款在施行後一個月內應同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規定之放款明細表抄報中央儲備

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核辦

第九條

各金融機關應於每月月底仍照向來辦法將各項放款內容（戶名金額期限用途等）用規定之放款明細表抄報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查核上項各項放款中如有同一借款人化名分作數戶或分作數目以圖避免申請手續者作違犯規定論應由金融機關負其責任

第十條

本綱要第七條第二項關於公司商店工廠之規定係指合法組織註冊登記之公司商店工廠而言其個人經營之商店工廠不在此列

第十一條

本綱要施行後各金融機關應於五日內將現存之有價證券用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規定之有價證券報告表抄報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核辦上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報告表並應於每月末日抄報中央

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查核

第十二條

未經上場之股票如確因業務上之必要或其他特別情形而購置者應聲述理由呈報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轉呈財部核准之

第十三條

金融機關開出即期票據應按照本綱要第九條規定辦法轉帳如爲手續便利起見亦得在存放同業科目內開立存欠兩戶分別處理使總帳內存放同業科目餘額仍歸覈實

第十四條

金融機關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經理（未設總經理者）遇有違反本綱要第十二條之規定而兼任職務時應辭去兼職並呈報財政部同時並應呈報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備查

第十五條

金融機關之董事長因業務上之必要及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兼任總經理或經理者應申述理由呈報中央儲備

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轉呈財政部核准

如皋 南通 海門 啓東

第六條 金融機關總經理或經理（未設總經理者）之資格遇

有違反本。要第十三條之規定時應另行聘任並呈報

財政部同時並應呈報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

備查

第十七條 本綱要第十四條規定應行呈報及補報財政部各事件

辦理完竣後除證明文件外均應呈報中央儲備銀行檢

查金融事發處備查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凡米穀之收買其辦法規定如左

一、凡在統制收買地區之米穀生產者及所有者（包括地主、對於其收穫或所有之米穀除自用者外概須售給米穀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米統會）所指定之採辦商）以下簡稱指定採辦商包括承辦商）

二、除指定採辦商外任何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在該地區收買米穀

三、指定採辦商所採購之米穀應立即向當地米統會

一、江蘇省 松江 金山 青浦 太倉 嶴山 吳縣 吳江 常熟 無錫 江陰 武進 宜興  
丹陽 金壇 鎮江 漂陽 儀徵 漂水 句容  
江寧 江浦 揚州 高郵 揚中 泰興 靖江

指示前不得擅自處分

四、米統會對指定採辦商應分別發給採辦證明書

第三條 米統會得呈准 行政院將統制收買地區分為若干運銷管理區

第四條 凡在同一運銷管理區內之米穀得自由搬運於必要時

在同一大運銷管理區域內之米穀搬運仍得加以限制或禁止

第五條 凡米穀除領有（搬運護照）者外嚴禁向運銷管理區域外搬運

搬運護照由米統會發給並得由指定採辦商或京滬兩市米穀配給機關請准米統會就近由搬出地之米統會省或地區辦事處發給之

搬運護照應按照每次搬運數量分別發給

向特別指定地區內之搬運另定之

第六條 凡米穀由統制收買地區以外之地區向內搬運不加限制

第七條 凡米穀之搬運不得夾帶違禁或漏稅物品，如違反時得取銷搬運護照或採辦證明書

第八條 對於米穀合法之收買及搬運任何機關不得妨阻留難

或非法徵收捐稅各地行政機關對於領有搬運護照者應予保護米穀向管理區域外搬運如遇取緝機關檢查應即提示搬運護照如不能提出時得扣留所運之米穀

第九條 採辦商不得於搬運之米穀內攪水或夾雜砂土等如有上項行為得取銷其採辦證明書

第十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九條之規定得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價得以貨物代納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七條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得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一百萬以下之罰金

前條及本條之處罰得併科徒刑及罰金其所用之工具米穀及物品等同時均予沒收沒收物資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對違反本條例之事實加以告發因而查獲者得給與

告發人以獎勵金獎勵金給予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公布施行之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關於米穀收買搬運所公布之法令暨行政措置概自本條例公布日起廢止之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附表一 蘇浙皖運銷管理區域表

蘇州管理區	吳縣	太倉	常熟	崑山
松江管理區	松江	金山	青浦	
鎮江管理區	鎮江	揚中	丹陽	金壇

無錫管理區	無錫	江陰	武進	溧陽	宜興
南通管理區	南通	泰興	靖江	如皋	海門
嘉興管理區	嘉興	平湖	嘉善		啓東
南京管理區	南京市	溧水	句容	江寧	江浦
蕪湖管理區	蕪湖	當塗	含山	和縣	
揚州管理區	高郵	江都	儀徵		
上海管理區	南匯	川沙	奉賢	寶山	崇明

## 國內經濟

### 財部訂定滬金融綱要

近來各種物價，漲勢猛烈，財部當局有鑒於此，已採取合理之對策，依據財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特訂定「強化上海特別市金融機關業務綱要」，預卜該要實行後，上海金融當可趨入正軌，而告安定，同時一般投機買賣，亦可消弭，物價不致橫遭刺激，漫無止境，各地物價亦可因此抑平，民生亦得賴以安定，茲錄周財政部長談話如下：

周財長談話 財政部部長關於安定強化上海特別市金融機關業務綱要一事，發表談話如次：「查抑平物價，安定金融，為戰時緊急政策之措置，本部時加努力，節次調整，近來物價日趨上升，以致金融弛張不定，影響民生至深且鉅

，實有再行制定對策之必要，上海為我國金融之中心，欲貫澈上項對策，自應先自上海着手，以清其源，茲特制定強化上海特別市金融機關業務綱要十五條，以便施行，本綱要內容大要為：（一）規定甄別金融機關存款數額，定以標準，其未能達規定數額者，許其增資或合併，俾其本身利益及強化施策，兩得顧全，（二）規定存款支付準備金為百分之三十，以確保其支付力，（三）限制放款，以防止投機或囤積，所有會計賬簿，並應遵照規定辦理，其重要職員，必須具有相當資歷，本綱要公布後，務盼上海特別市各金融機關，體察內容，切實遵行，以協助政府，各盡職責，俾資金運用得以趨入正軌，則物價縱因戰時關係，供求懸殊，因之上漲亦不致橫遭刺激，漫無止境，而金融亦得賴以安定，其收效自必宏大，有關各界，亦必樂觀其成，至其他各地金融機

關，本部當體察情形，隨時規定辦理，一致強化，以一趨勢，而竟全功。」

### 淮省停止行使聯銀券

新法幣於去年開始在淮海省流通，當時爲顧全實際情形，決定採漸進主義，暫准聯銀券流通，旋即規定聯銀券與新法幣限期全面交換，並爲顧全一般人民之利益起見，於本年四月底，明令對交換期間，酌予展延，徐州等四重要都市，展限至五月底，其他各地，統限至九月底止，茲限期已滿，淮海地區內新法幣與聯銀券之交換工作，均如期辦竣，今後該省之通貨行使，已完成新法幣一元化之目的，十月一日起聯銀券絕對停止使用。

### 淮省實施金融管理

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前經國府明令公佈，並已由財政部先後以部令規定，就蘇浙皖鄂四省及京滬兩市分別開始實施。茲悉前項辦法，自十月一日起，再就淮海省開始實施。

### 本行參事任免

國府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令，中儲銀行參事會參事唐壽民・吳震修・葉扶霄・朱博泉・裴雲卿、均任期屆滿，唐壽民・吳震修・葉扶霄・朱博泉・裴雲卿，應免本職，此令。特派吳震修・葉扶霄・朱博泉・裴雲卿，爲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參事，此令。特派唐壽民爲中央儲備銀行參事，並爲參事會主席，此令。

### 物資統審會委員更迭

國府令，三十三年十月五日，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梅思平・陳光中・薛逢元・邵式軍・袁愈佺・袁履登，均應免本職，此令。特派傅式說，周隆庠・陳華・項致莊・羅君強・郝鵬舉・周學昌・吳頤皋・陳國權・孫仲立・陳子彝，爲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 粉麥統會選定粉廠開工

商統會粉麥統制委員會，以戰時下工業之使命，在於以有限之原料，集舉總力，以收獲最大之效率，而協力完成國策。所屬各工廠之製粉設施，共達四六・〇六四噸時，根據本年度收買計劃，所需製粉能力計爲二五・三二三噸時，僅

爲全體工廠總力百分之五四・九，是以工廠能力，頗有剩餘。

該會茲經就各廠製粉成績，電力消費數量及地理條件等，

加以充分檢討結果，決自十月份起，在四個月內，根據調整

方案，選定三十二廠，令其繼續開工，其餘各廠暫時一律停工，以節消耗，而資整頓，對於停工工廠，另由該會支給工廠維持費，以供日常開支之需，該項工廠應當時將工廠整頓完善，以便萬一指定開工。工廠因故不能開工，或收買成績優良超達預定數量以上時，得以立刻從事開工，而免中輟。據悉幣理後之停工工廠，計有上海區阜豐舊廠、福新二廠、東福廠、華友強身廠、及三二廠四廠，無錫區安豐廠、華大豐舊廠、華大豐新廠、華久成廠、常州區兆豐廠，湖郵埠區高郵廠信豐廠等十二廠。

#### 浙江省營業專稅增加

浙江省營業專稅，自開徵以來，迄於現在，已爲省庫收入

之大宗，主要稅源如下：（一）紙張專稅爲八百六十二萬元

，超過上年幾及三倍。（二）竹木專稅爲一百零一萬一千

百二十二元，較上年約增五倍。（三）藥材專稅爲三百六十

五萬五千元，較上年約增十四倍。（四）棉麻專稅爲一百六

十六萬六千九百元，較上年約增十二倍強。

#### 開發鹽地植棉積極推進中

棉花增產協議總會，自成立以來，對於棉花增產事務，刻正依據計劃積極推行，尤其對於開墾棉田更爲努力。該會與江北鹽墾地區棉花開發協議會，經數度會商，業已確定資金，開發江北鹽墾廣植棉籽，目前已在進行者爲江北合興鎮地區及大中集地區棉花開發事業，現江北鹽墾地區棉花開發協議會，並在上海設立本部，在南通設立支部，執掌事務，爲（一）關於各地區棉花開發之實地調查，（二）關於各地區棉花開發實地計劃之草擬。（三）關於各地區棉花開發擔當機關業務之監查。（四）關於各地區棉花開發擔當機關會計之監查。（五）關於各地區棉花開發擔當機關相互間及與本部間之事務連絡。（六）關於各地棉花開發擔當機關所要求之援助及斡旋。（七）關於各地區棉花開發擔當機關緊急事項之臨時的措置。

#### 華北出境勞工減少

華北勞工協會，自本年一月起至八月止，送往滿洲、蒙疆、華中各地之勞工數目，與去年同期比較，計送往滿洲者

約減少六成，送往蒙疆者，約減少三成，送往華中者約增加九成，至於出境數目，所以顯著減少之原因，係因華北自身需要之故，茲將本年一月至八月，送往各地勞工之累計數目，及與去年同期之比較如左：送往滿洲者，（一月至八月），團體（七八六二九），個人（二四二四七一），共計（三二一〇〇），隨伴家族（二二七八二八），（去年同期數目）：團體（一五三六一五），個人（三四〇二六〇），共計（四九三八七五），隨伴家族（四三二五九七），送往蒙疆者（一月至八月），團體（二五八七七），個人（一四六九〇），共計（四〇五六七），隨伴家族（五三六），（去年同期數目）：團體（九一五），個人（一七七一一），共計（一六七九六），個人（五六七），共計（一七四八一），隨伴家族（四二七五），（去年共計數目）：團體（八二二六），個人（六五）共計（八二九一）。隨伴家族（二三二一）。

### 中央保險公司開業

中央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十月三日上午十時在濱池路七十四號該公司新址舉行開業典禮，中外來賓前往道賀者，有李思浩・聞蘭亭・林康侯・葉扶青等，及友邦方面宇佐美

公使代表中田書記官等一千餘人。由周董事長致開會詞，大意謂政府為維護工商資產，穩定國內經濟，而設中央保險公司，並不與一般商營公司爭利，希望商營諸同業與本公司密切合作打成一片，俾整個保險業得以循着正規發展。旋由實業部保險監理局長代表，及保險同業公會丁理事長雪農，暨來賓代表林康侯先後致詞。後由該公司許總經理建屏致答謝詞，至十一時許典禮告成。按該公司今後業務範圍經營火險，其他水險人壽險等業務，逐次推行，設業務部分保部兩部辦理一切保險業務，業務部下設業務、調查、設計三科，分保部下設分保、法律、賠款三科。

### 華北工業銀行成立

中央社訊：以振興華北輕工業為目的之華北工業銀行（資本金二千萬圓，中日折半出資）十月二日，假北京飯店，於中日軍官民關係人員百餘名列席下，舉行成立典禮。決定根本規程後即選任職員，該行定自十二日開業，其主要業務，為對華北工業方面貸放低利長期之生產資金，由於該行之誕生，非僅增強華北輕工業之生產，即對物價民生之安定上貢獻亦大，極為各方所期待，又該行董事長由章仲和（華北電業總裁）顧問由阪谷希一（聯銀顧問）就任。

## 國外經濟

### 日菲經濟貸款

日本情報局十月十一日下午三時發表：「帝國政府基於菲律賓共和國之要求，為增進日、菲兩國之經濟關係，由日本

銀行對菲律賓共和國政府信用貸款二億元，此項契約已於十月十一日由日本銀行總裁瀧澤與菲律賓共和國駐日全權大使伐爾加斯簽字」。按此項信用借款，目的在期增進菲律賓參戰後與日本之經濟關係，十月十四日恰逢菲律賓獨立一週年紀念日，茲有此借款之舉，該國財政基礎之強固，頗堪期待。

日對菲信用借款供給要綱：（一）菲律賓共和國政府，得於締結本條約之日起五年以內，自日本銀行借支日本通貨，但以二億元為限。（二）菲律賓共和國政府從事上項借支

時，須於締結本條約之日起五年以內，隨時將上項借支併作一回或分作數回償還。（三）關於得以從事上項借支償還之期間，得由日本銀行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間協議後，予以延長。

菲總統聲明 菲總統洛勒爾十一日發表聲明如次：「菲律賓共和國茲蒙日本帝國政府貸與信用借款二億元，此種借款在繼續安定菲律賓財政及圖謀國內經濟之發展上，乃甚必要者，今我政府及國民為期菲律賓之自給自足，正助力於農業之增產，治安之恢復及事業之復興，然以現在之國家收入，絕不足以完成此種事業，必須另謀巨額之資金，且政府為緩和人民之苦痛，正支出相當國家資金，當此時蒙日本政府適當之援助，本人願代表政府及全國國民，向日本政府表示十分之謝意」。

菲財長談話 菲律賓財長阿朗斯，十一日發表談話如

日礦物增產順利

次：「菲律賓於戰前之經濟組織，乃係專依存對美之輸出入，政府收入之三分之一，為自美國之輸入稅與輸入品，於國內所課之交易稅。迨菲律賓獨立，為適應新秩序之進展，國內之經濟組織，已不得不傾全力重新建設，經過之結果，雖成績已達預期以上之效果，唯戰局已至重大階段，經濟活動已受阻礙，因之，共和國政府之財源亦遂告枯竭，至今日吾人已不能如往日由娛樂機關謀收入，且現金交易激減，政府收入亦因之減少，於此時日本政府為全面援助菲政府，特貸與我國信用借款二億元，吾人有此巨金，既可恢復政府財政之健全，並可於現環境之允許下，繼續進行各種經濟之開發與維持治安所須之經費。又對勞苦者亦可以增給救濟金，余身長財政，對此救濟國民，增加共和國政府實力之日本援助，謹致謝意」。

#### 日各地農會儲蓄額增加

日本各地農會，及農村信用公會之儲蓄數額，日漸增加，據金融統制會調查，自本年六月末迄現在止，農會儲蓄總額已達七十億五千八百萬元，較上月約增二億五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六月則增加廿九億一千九百八十萬元。

日政府曾在八月一日至九月底之期間，在全國各地展開重要礦物必勝增產運動，得關係方面協力積極推進各種礦物增產極為順利，超過目標額量，據日軍需省發表，該期間內主要礦種之指示生產目標及生產實績如次，酒百分之一一三，石綿百分之一七五，鉛百分之二〇二，鐵鑄百分之九〇，亞鉛百分之一〇二，錳鑄百分之二四，水銀百分之一一九，銻鑄百分之一三一，以上鐵鑄為百分之九十，較生產目標不足百分之十，此實由於目標量過大所致，然較前年同期，已增產至百分之一百四十五，突破生產目標之礦山計百五十，鑛山佔指定礦山數約為四成二分。

#### 英戰費支出

中央社據德國新聞社訊：英國財政部財務祕書阿舒通，於星期五在下議院發表自戰爭開始至一九四四年九月二日止，英國所用之戰費約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英財長安特生，要求再撥款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謂以九月三十日為止之三個月內，英國每日平均支出一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上海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總數及代收總數表

(單位：國幣元)

年 月	交 擺 張 數	總 金 額	代 收 張 數	總 金 額
22	902,669	1,996,451,761.83	—	—
23	1,627,734	3,222,116,609.54	—	—
24	1,859,231	3,715,828,325.01	555,292	746,528,619.15
25	2,578,913	5,984,308,071.10	1,242,703	1,455,457,124.06
26	2,396,617	5,808,128,308.49	1,007,683	1,296,897,097.72
27	1,423,501	2,176,344,120.89	435,577	485,851,818.51
28	2,348,770	5,031,043,127.92	515,757	830,923,121.62
29	3,115,442	11,080,081,812.45	1,058,915	3,838,350,611.83
30	3,093,149	15,190,612,878.94	2,109,032	13,148,657,721.05
31	1,504,361	11,960,373,559.10	1,784,996	18,567,920,285.69
32	2,635,005	57,868,253,558.78	3,041,765	80,649,355,952.89
32 8	233,158	5,303,610,941.73	248,465	6,697,146,196.44
9	119,549	4,258,668,465.62	209,228	5,837,193,449.94
10	242,824	6,359,683,758.93	278,142	9,245,694,714.22
11	255,163	7,440,825,188.72	320,053	10,994,711,494.03
12	327,834	11,413,308,439.41	430,002	17,824,957,748.50
33 1	233,676	8,583,163,918.21	203,031	13,813,209,746.21
2	217,229	9,421,324,093.90	312,226	17,973,455,298.33
3	237,171	13,122,242,749.61	322,171	17,712,665,428.17
4	213,420	9,501,814,720.34	195,162	17,011,170,981.17
5	262,285	13,478,484,044.28	384,820	26,847,143,358.49
6	271,744	14,767,360,293.94	389,795	27,998,563,472.16
7	251,888	15,19,308,446.85	378,913	23,745,210,586.07
8	310,906	23,154,695,055.09	450,002	47,914,897,946.36
9	340,103	26,6,6,956,673.84	491,247	54,815,871,993.20
10	373,467	36,160,617,031.34	569,988	71,800,110,619.31

資料來源：上海票據交換所供給

上海市錢業公會公單收解數額表

(單位：圓幣元)

年 月	國 币 公 單	佔合計 百分數	匯 劑 公 單	佔合計 百分數	合 計
22			14,061,915,000	100	14,061,915,000
23			14,560,787,000	100	14,560,787,000
24			13,580,830,000	100	13,580,830,000
25			16,481,632,500	100	16,481,632,500
26			16,825,627,799	100	16,825,627,799
27			9,834,451,798	100	9,834,451,798
28	657,733,890	12.83	4,470,614,697	87.17	5,128,348,587
29	2,935,535,546	86.92	441,749,274	13.08	3,377,284,820
30	15,254,786,520	98.55	233,813,037	1.45	15,485,599,556
31	619,265,902	4.20	14,177,891,318	95.80	14,797,157,220
32	2,339,122,925	5.00	44,431,083,958	95.00	46,770,206,882
32	8 245,760,532	6.22	3,839,343,325	93.98	4,085,103,857
	9 245,299,607	9.39	3,434,603,234	90.61	3,679,902,841
	10 323,021,449	6.32	4,785,427,418	93.68	5,108,448,867
	11 166,348,035	3.31	4,859,834,689	96.69	5,026,182,723
	12 204,945,458	2.42	8,256,441,951	97.58	8,461,387,409
33	1 154,405,123	2.17	6,968,852,251	97.83	7,123,257,374
	2 175,342,672	1.54	11,523,764,908	98.46	11,499,107,560
	3 116,966,142	1.13	10,268,357,770	98.87	10,385,323,913
	4 54,201,524	0.59	7,924,674,729	99.41	7,978,876,253
	5 12,486,681,687	100	—	—	12,486,681,687
	6 13,826,804,084	100	—	—	13,826,804,084
	7 15,740,660,516	100	—	—	15,740,660,516
	8 27,105,116,006	100	—	—	27,105,116,006
	9 29,104,015,986	100	—	—	29,104,015,986
	10 33,986,233,914	100	—	—	33,986,233,914

資料來源：上海錢業準備庫供給

上海外商銀行票據交換額

年	月	法幣金額(元)	日圓金額(圓)
31		13,420,695,176.20	3,234,095,574.93
32		75,515,961,006.52	1,136,216,626.40
32	1	1,615,059,596.83	313,080,503.61
	2	1,684,633,427.77	245,767,930.67
	3	2,978,394,652.39	369,233,296.37
	4	3,618,63,340.77	117,311,036.63
	5	5,121,997,494.82	48,478,618.96
	6	6,922,573,078.16	19,420,27.63
	7	6,916,843,287.36	8,692,556.21
	8	6,831,828,772.61	4,626,144.60
	9	7,761,462,487.06	2,324,804.68
	10	9,322,570,237.50	1,917,804.53
	11	9,125,662,058.63	3,42,745.78
	12	13,586,067,572.62	1,920,756.70
33	1	9,716,584,140.04	2,199,280.84
	2	12,952,18,309.76	745,740.95
	3	14,168,461,032.86	279,077.03
	4	13,988,753,811.16	215,412.61
	5	20,102,593,920.82	3,1,411.81
	6	21,972,408,647.52	29,016.55
	7	18,988,338,793.21	19,694.45
	8	27,040,297,943.93	5,034,784.07
	9	31,519,241,639.18	19,021.26
	10	39,71,905,130.99	4,658.92

資料來源：橫濱正金銀行供給

\* 31年3月起以新法幣計

南京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交換數額表

年 月	交換張數	交換總金額 (單位萬元)	交換總差額			交換金額 (單位萬元)			交換差額 (單位萬元)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32 * 134,322	1,033,431	206,452									
4 4,516	26,579	6,730	-416	52	206	2,412	419	1,563	774	154	396
5 11,296	87,138	16,255	726	284	434	4,827	917	2,582	1,107	187	625
6 12,350	69,520	17,877	790	240	496	5,261	1,045	2,781	1,657	275	715
7 14,753	110,113	24,217	832	302	500	7,556	1,810	4,405	2,164	326	870
8 14,512	111,549	23,922	1,150	312	558	10,782	1,060	4,291	1,902	198	420
9 14,752	105,804	22,218	1,04	264	641	8,117	2,143	4,600	2,136	372	966
10 16,864	128,63	27,561	1,246	184	674	8,839	2,471	5,142	2,254	424	1,112
11 19,730	174,785	28,702	1,458	400	822	13,843	2,716	7,283	2,384	553	1,196
12 25,546	239,370	38,550	1,722	404	983	13,602	3,406	9,246	4,061	509	1,498
33 1 15,608	167,128	35,023	1,580	206	780	17,402	1,367	8,356	6,505	395	1,751
2 20,384	201,405	32,278	1,461	330	845	13,965	2,396	8,053	2,256	398	1,291
3 21,820	274,628	40,113	1,456	340	873	23,133	3,450	10,485	4,191	699	2,014
4 21,483	287,858	55,332	1,506	424	977	30,032	5,333	12,857	7,163	957	2,515
5 36,240	434,157	72,453	2,438	714	1,342	25,847	7,293	16,080	4,801	1,137	2,684
6 38,784	494,152	79,463	2,704	984	1,151	32,152	11,062	19,765	7,418	1,569	3,179
7 41,186	625,185	112,270	2,716	940	1,716	41,240	13,282	23,049	9,390	1,635	4,678
8 48,126	954,986	105,271	3,062	1,126	1,861	66,098	16,608	36,730	10,800	3,211	6,357

資料來源：南京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供給

\*三十二年係四至十二月合計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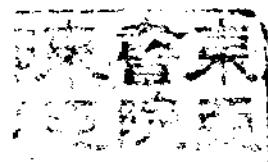
## 徵 稿 簡 約

中央經濟月刊  
第四卷 第十一號

- 一、舉凡經濟、財政、金融原理之探索，學說之批判，制度之研究，與有關實際問題之探討等著述，皆所歡迎。
- 二、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出處。
- 三、來稿文言語體不拘，唯須譜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筆名由作者自擇，唯稿末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來稿一經刊載，稿酬從豐。
- 六、來稿經刊載後，版權即為本處所有，不得另在他處發表。
- 七、來稿如係抄襲，一經發覺，其應得稿酬，即予取銷。
- 八、本處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九、來稿請寄上海外灘二十三號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表 價 定		定 期		開 期		冊		數		價	
金	半	年	一	月	一	冊	五	十	目	書	目
全	年	十二	冊	六	冊	三	百	元	書	店	局
部	費	照	加						書	司	司
費	照	加							書	局	館

本刊文字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 中 央 儲 備 銀 行

中華民國國家銀行



總行	南京	上海	分行	杭州	蘇州	蚌埠	廣州	福州	寧波	漢口	徐州	支行
行址	中山東路一號	外灘二十三號	行址	太白坊大街	電報掛號八六二八	觀前街一八九	五馬路二九四	五五四	五四四	江履路十五	五五四	行址
電報掛號	中文五五四四 英文GENREBANK	二二五四一一五	電話	一七四六四一六	電報掛號五五四	五五四	五五四	五五四	五五四	七一三	一七一三	電話
地址	(各地一律)	無錫	地址	二二七	電報掛號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五五四	五五四	地址
公司	辦事處：	常熟	地址	一七一三	電報掛號一七一三	一七一三	一七一三	一七一三	一七一三	五〇四	五〇四	公司

太餘砂市	上海分辦事處	連安泰鎮嘉興常南
石倉姚姚	上海分辦事處	通州泰州崇明海興山
鎮嶺	上海分辦事處	宿淮淮武
山興海	上海分辦事處	南門州門昌縣陰縣